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kaori.com.tw/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	王心五	莊瑞琴
職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11號
電話：(03)452-7005
自強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8-1號
電話：(03)452-0062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3號
電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文香、劉書琳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kaori.com.tw/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3
一、財務狀況.....	213
二、財務績效.....	214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21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高力今年將邁入第 53 週年了，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

去年歐洲地區因俄烏戰事導致天然氣供應短缺，歐盟積極尋求代替能源，帶動熱泵加溫器取代天然氣鍋爐趨勢，推升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營運快速成長，另 Bloom energy 代工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盒(Hot Box)方面，隨著客戶拉貨力道第 4 季起增溫，再加上 Bloom energy 與 SK 集團合作案，也將使公司訂單需求有望維持穩健成長動能。期望公司因板式熱交換器、Hot Box 市場需求增加，加上今年起漲價效益及添購的真空爐設備陸續進廠，生產量能持續增加，隨著預期營運成長持續看好，相信今年營收與獲利表現有望再挑戰歷史新高締造佳績。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87,001	2,684,398	597,397	28.63%
營業淨利	185,372	288,905	103,533	55.85%
本期淨利	149,156	301,020	151,864	10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308,234	193,105	167.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3.37	1.70	101.80%

(二)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31,273	2,843,540	612,267	27.44%
營業淨利	230,355	346,136	115,781	50.26%
本期淨利	149,156	301,020	151,864	10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308,234	193,105	167.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3.37	1.70	101.8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 111 年度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470,746 仟元之 108.65%，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14.42%，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6.42%。預期今年度在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持續成長的動能下，營運績效必將再創佳績。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個體財報	111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111)	(287,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818)	(167,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41	203,94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99	50.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75	16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16	152.04
	速動比率(%)	52.90	60.53

項目		111年度個體財報	111年度合併財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0	8.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7	15.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95	43.62
	純益率(%)	11.21	10.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7	3.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力於儲氫材料、介電液 2U3KW、絕緣油 2U3KW、4U7kW 浸沒式冷卻槽體產品開發，標準立式機櫃 4U80kW 水冷單元、電解水產氫用的 Hot Box 開發等相關產品研究開發，氫能事業部於 111 年取得「有機廢液去化及再利用的裝置及方法」之發明專利；熱交換器於 111 年取得新型號在 PED 與 UL 的壓力容器認證，以推廣在歐洲與美洲增加的熱泵熱交換器需求，研發成果有因應自然冷媒與環保冷媒和數量急劇增加的熱泵機組的需求，開發 B076/B081 機型，可有效減低冷媒填充量，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使用，提升系統 COP，降低碳足跡。在因應法規要求的相關北美熱泵市場上，已成功開發出 D206 熱交換器，作為商業用和工業用熱泵的冷凝器使用，獨特洩流道技術可避免冷媒洩漏至水側，新產品可有效提高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熱交換器事業部將在熱泵領域開發基於不對稱流道技術應用的新型號熱交換器，期待擴充其產品線與產能，創造更多的商機。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繼續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另燃料電池事業部與 Bloom Energy 合作開發高效產氫機及氫能發電機，為進入氫能新世紀淨零碳排而努力。氫能方面研發重點在儲氫材料及碳回收二氧化碳氣體的固碳裝置開發等，期許新產品開發能為公司創造更具爆發性的營收及獲利。

五、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藉由海外參展及利用社群網路，全力衝刺內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12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產銷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整體設備產能及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氫能燃料電池產品業務開發的拓展，公司於 111 年度真空爐及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預計於未來兩年陸續進廠並完成生產線之擴編，以因應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所需之產能。

熱交換器事業部未來將推廣重心放在 B076, B080, B110 及 D105 及 D206 熱泵專用之應用開發，隨著氫能時代的來臨，電解產氫廠與氫燃料電池車需要高壓鎳鉀熱交換器，未來計劃進行相關鉀料的研究開發，往低碳、零碳轉型推動能源清潔方向發展。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兩大事業支柱外，未來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氣爐之廢氫純化設備開發、浸沒式介電液冷卻槽體開發及各種散熱等領域努力邁進，創造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契機。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全球在 2050 年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發展氫能是重要選項之一，「氫燃料電池」是非常環保且潔淨的能源，氫氣再加上空氣中的氧，進行電化學反應產生電跟水，對環境不會造成任何汙染，產電過程零碳排放，更不會造成空氣汙染，「氫能」是未來綠色能源發展指標。氫能源在台灣的應用雖然還不是非常廣泛，但在零碳及減碳的趨勢下，在全球燃料電池發電等領域的應用，未來商機無可限量。公司針對客戶 Bloom Energy 接獲韓國 SK 集團 45 億美元大訂單，及其將推出高效產氫機與高能氫能發電機，公司皆是其重要的供應鏈之一，燃料電池機構零組件拉貨動能勢必有所提升，預測 112 年燃料電池產值年增率較 111 年將有所成長。再者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積極推動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加上歐盟自 2021 年起公布 2100 億歐元的 REPowerEU 計畫後，各國加速推動相關綠色能源轉型，儘早擺脫過度仰賴化石燃料的窘境，與綠色能源息息相關的熱泵產業的市場需求已積極展開，亦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整體需求大幅提升。

針對政經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目前尚無重大衝擊及影響，惟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緊繃、通膨、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等幾個不利的風險因素，造成未來成長動能的挑戰，這些風險議題對產業鏈供應有著緊密的連動。

本公司針對法律議題本公司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高力創始以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吳誌雄



會計主管 王心五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59 年 10 月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	：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	：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
78 年 07 月	：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	：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	：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	：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	：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	：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	：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	：永安廠輻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	：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鐸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	：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	：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	：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	：高雄本洲廠(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	：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	：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	：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96 年 08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9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97 年 04 月	：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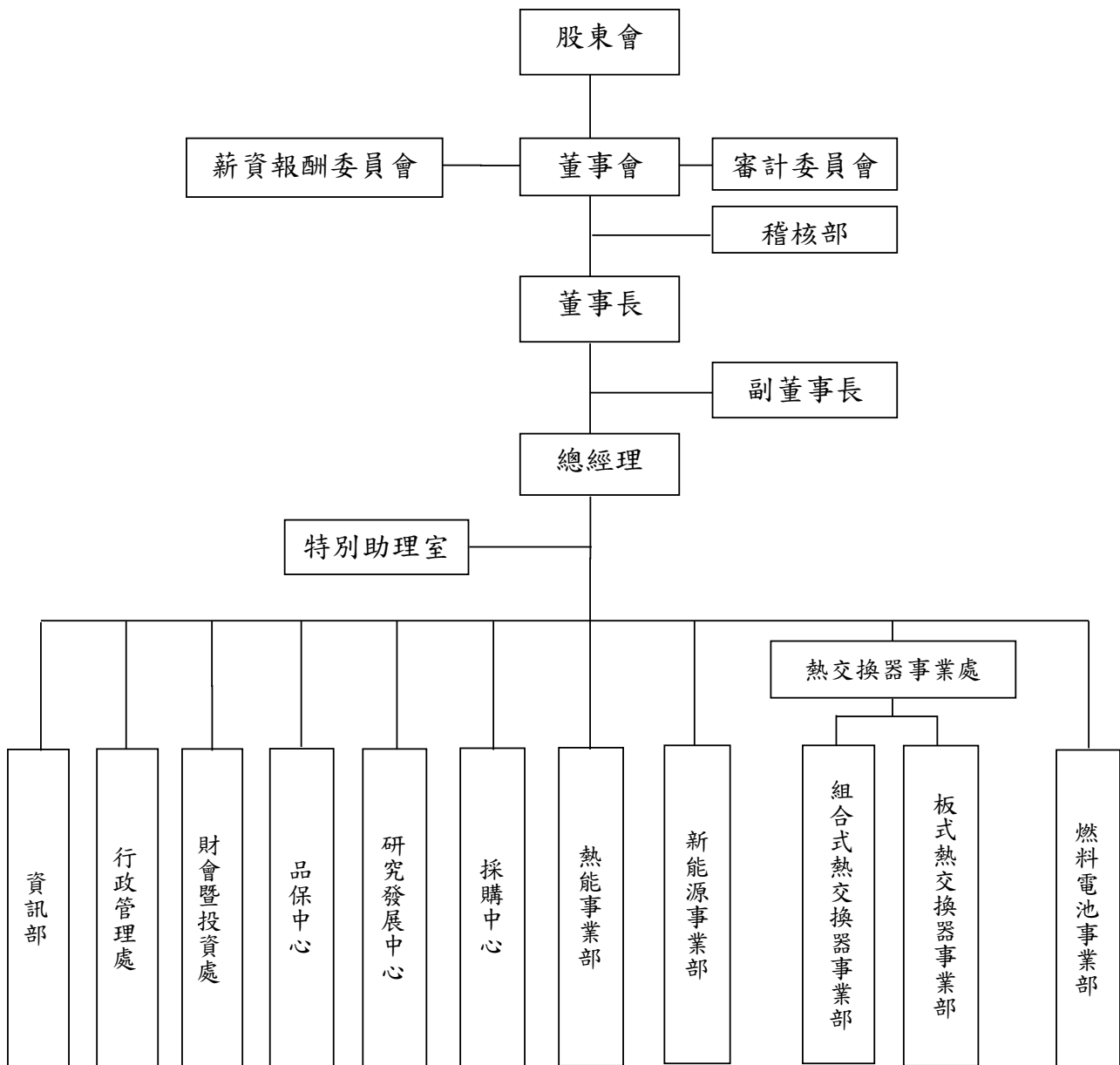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 97年10月：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 98年8、9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50,844,550元與盈餘轉增資46,2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9,044,550元整。
- 98年10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4,105,8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3,150,360元整。
- 99年01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3,061,22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6,211,580元整。
- 99年02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6,211,580元整。
- 99年04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9,112,150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5,323,730元整。
- 99年07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30,334,450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5,658,180元整。
- 99年07月：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 100年12月：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 101年09月：盈餘轉增資33,282,9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8,941,080元整。
- 102年08月：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
- 102年08月：盈餘轉增資34,947,0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3,888,130元整。
- 102年09月：現金增資4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3,888,130元整。
- 102年10月：送件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
- 102年12月：證交所核准掛牌上市。
- 103年02月：證交所上市掛牌交易。
- 103年08月：盈餘轉增資38,694,4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12,582,540元整。
- 104年05月：在北京舉行CO2空氣源熱泵成果發佈會。
- 104年09月：盈餘轉增資81,258,2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3,840,800元整。
- 104年10月：開發出國內唯一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家庭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 106年02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 108年03月：在台灣中壢總廠舉行液冷式伺服器散熱系統產品發表會。
- 109年02月：取得中壢工業區自強廠土地及廠房。
- 111年06月：公司首次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4月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公司部)	1. 綜理公司整體專案計畫、策略之彙總、紀錄、推行、跟催。 2. 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 3. 公關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行政管理處	1.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總務、工安等管理。 2.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3.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財會暨投資處	1. 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事務。 2.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預算、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研發中心	新產之技術開發、新技術的研究發展。 研發結果的可行性驗證及商品化之規劃。
品保中心	品保系統內部稽核執行與外部稽核對應及文件管制管理 各項認證工作的規劃與展開
新能源事業部	負責甲醇、及天然氣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產銷。
燃料電池事業部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及金屬產品開發、生產技術 研發、相關產品製造及加工。。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焊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 代工及研發業務。
熱能事業部	負責伺服器液冷式散熱系統產品之市場研究開發、製造及銷 售。
採購中心	負責採購作業及進口業務。
資訊部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與資安 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壽	男 80-89	109/06/17	3	86/06/22	1,220,276	1.37%	1,240,276	1.39%	51,975	0.06%	0	0.00%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1. 本公司董事長 2.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 3. 高力發展(股)公司董事 4.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韓顯福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福	男 80-89	109/06/17	3	86/06/22	1,488,388	1.67%	1,469,000	1.64%	489,702	0.55%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自 89.10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1.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協理 韓顯壽 韓文騰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誌雄	男 60-69	109/06/17	3	109/06/17	188,000	0.21%	210,000	0.24%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材料科學 工程碩士 茂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50-59	109/06/17	3	100/06/28	300,356	0.34%	290,356	0.33%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2.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50-59	109/06/17	3	109/06/17	569,382	0.64%	569,382	0.64%	484,498	0.54%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北大學財稅學系	1. 本公司董事 2. 力鼎精密(股)公司企業事務處副總 3.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宏興	男 40-49	109/06/17		109/06/17	27,165	0.03%	219,165	0.25%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際證券金融(股)公司投資經理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繁雄	男 80-89	109/06/17	3	95/06/30	0	0.00%	0	0.00%	117,134	0.13%	0	0.00%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同大學機械系/材料系教授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祥文	男 60-69	109/06/17	3	103/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資信託基金經理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英	男 40-49	109/06/17	3	109/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投資 合夥人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員村塑膠有限公司商務總 監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韓顯壽		高力國際(股)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韓顯福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無
吳誌雄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王心五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陳俊良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力鼎精密(股)公司 企業事務處副總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
黃宏興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投資經理		無
陳繁雄(獨立董事)		大同大學 榮譽教授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形」	無
洪祥文(獨立董事)		力美嘉投資公司 顧問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形」	無
吳俊英(獨立董事)		員村塑膠有限公司商務總監 參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 Venture Partner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形」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盡量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成員共 9 席，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項次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超過半數之席次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2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項次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8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至12年	12年以上									
1	董事長	韓顯壽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2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3	董事	吳誌雄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4	董事	陳俊良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5	董事	王心五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6	董事	黃宏興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7	獨立董事	陳繁雄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8	獨立董事	洪祥文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9	獨立董事	吳俊英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化背景：除 3 位兼任本公司員工，加上董事長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共 4 位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外部專業人士，其中企業經營管理背景有 1 位、財務金融投資專業背景有 2 位、機械材料教授 1 位及法學博士法律顧問專長 1 位。

(2) 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 80 歲以上為 3 位、60 歲未滿 70 歲為 2 位、50 歲未滿 60 歲為 2 位、未滿 50 歲為 2 位，皆為男性。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誌雄	男	107/05/09	210,000	0.24%	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95/01/01	290,356	0.33%	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95.01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培興	男	109/03/02	6,000	0.01%	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系博士 宇冲環保(山東)(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能源技術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宏益	男	109/03/16	50,000	0.06%	0	0	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林長春	男	110/11/29	0	0.00%	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 美超微電腦(股)公司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芳	男	96/07/01	47,346	0.05%	606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瞿秋明	女	99/08/01	47,516	0.05%	1,000	0	0.00%	緬甸大學法律系 自85.5至99.07擔任高力公司PIH事業部業務課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永政	男	107/10/03	0	0.00%	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聯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志宏	男	108/02/18	2,00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茂迪(股)公司資訊科技部副處長 聯景光電資訊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峻	男	108/04/01	22,000	0.03%	0	0	0.0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岳宏	男	108/04/01	40,000	0.05%	16,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所博士 自103.04起擔任高力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文騰	男	109/03/15	40,007	0.05%	0	0	0.0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士 自97.09起擔任高力公司經理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父子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俊	男	109/03/15	0	0.00%	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俞仲	男	110/04/06	0	0.00%	0	0	0.00%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副處長 茂迪(股)公司電力事業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長利	男	111/03/16	0	0.00%	0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氬能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家榮	男	110/11/05	6,230	0.01%	0	0	0.00%	茂迪(股)公司研發經理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君耀控股(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 林長春副總經理於111年07月15日離職。

3.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韓顯壽	5,744	5,744	247	247	1,942	1,942	50	50	7,983	7,983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0	0	0	0	971	971	50	50	1,021	1,021	無
董事	吳誌雄	0	0	0	0	971	971	50	50	1,021	1,021	無
董事	王心五	0	0	0	0	971	971	50	50	1,021	1,021	無
董事	陳俊良	0	0	0	0	971	971	50	50	1,021	1,021	無
董事	黃宏興	0	0	0	0	971	971	50	50	1,021	1,021	無
獨董	陳繁雄	400	400	0	0	0	0	50	50	450	450	無
獨董	洪祥文	400	400	0	0	0	0	50	50	450	450	無
獨董	吳俊英	400	400	0	0	0	0	50	50	450	45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本公司111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569仟元，屬退職退休金實際發放數共計0元。

註2：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將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陳繁雄、洪祥文、吳俊英	陳繁雄、洪祥文、吳俊英	陳繁雄、洪祥文、吳俊英	陳繁雄、洪祥文、吳俊英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韓顯福、吳誌雄、王心五、陳俊良、黃宏興	韓顯福、吳誌雄、王心五、陳俊良、黃宏興	陳俊良、黃宏興	陳俊良、黃宏興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王心五	王心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韓顯壽	韓顯壽	韓顯壽、韓顯福、吳誌雄	韓顯壽、韓顯福、吳誌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總經理	吳誌雄	3,346	3,346	108	108	1,434	1,434	48	0	48	0	4,936	4,936	1.64%	1.64%	無
副總經理	周悟興	3,109	3,109	108	108	1,314	1,314	45	0	45	0	4,576	4,576	1.52%	1.52%	無
副總經理	王心五	2,464	2,464	256	256	967	967	35	0	35	0	3,722	3,722	1.24%	1.24%	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邱宏益	1,697	1,697	99	99	551	551	24	0	24	0	2,371	0.79%	2,371	0.79%	無
副總經理	林長春(註2)	1,373	1,373	59	59	625	625	0	0	0	0	2,057	0.68%	2,057	0.68%	無

註1：本公司111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630仟元，屬退職退休金實際發放數共計0元。

註2：林長春副總經理於111年07月15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邱宏益、林長春	邱宏益、林長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誌雄、周悟興、王心五	吳誌雄、周悟興、王心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

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誌雄	3,346	3,346	108	108	1,434	1,434	48	0	48	0	4,936	4,936	1.64%	1.64%	無
副總經理	周悟興	3,109	3,109	108	108	1,314	1,314	45	0	45	0	4,576	4,576	1.52%	1.52%	無
副總經理	王心五	2,464	2,464	256	256	967	967	35	0	35	0	3,722	3,722	1.24%	1.24%	無
協理	徐永政	2,072	2,072	108	108	665	665	30	0	30	0	2,875	2,875	0.96%	0.96%	無
協理	瞿秋明	1,902	1,902	114	114	747	747	25	0	25	0	2,788	2,788	0.93%	0.9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111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韓顯壽	0	741	741	0.25%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邱宏益				
	副總	周悟興				
	副總	林長春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瞿秋明				
	協理	陳俞仲				
	協理	林岳宏				
	協理	李青峻				
	協理	徐永政				
	協理	江志宏				
	協理	黃耀俊				
	協理	韓文騰				
	協理	鄭長利				

註1. 本公司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將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11年度及110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2.36%及24.64%。

111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酬金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523	19,523	18,932	18,932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64	17,664	17,822	17,822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6.49%	6.49%	12.69%	12.69%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7%	5.87%	11.95%	11.95%

註：本公司109.6.17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體監察人同時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5	0	100	
董事	韓顯福	5	0	100	
董事	吳誌雄	5	0	100	
董事	王心五	5	0	100	
董事	陳俊良	5	0	100	
董事	黃宏興	5	0	100	
董事(獨立)	陳繁雄	5	0	100	
董事(獨立)	洪祥文	5	0	100	
董事(獨立)	吳俊英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獨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11.3.25	第二十屆 (第 12 次)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2.3.22董事會通過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7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7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43
E. 內部控制	7	4.86
合計/平均分數	45	4.73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六大面向	題數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96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9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93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8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78
F. 內部控制	3	4.89
合計/平均分數	23	4.90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題數	平均得分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4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93	5	4.73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6	7	4.7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89	3	4.89
E. 內部控制	3	5.00	-	-
合計/平均分數	22	4.92	19	4.85

整體來說，依評估結果評定為「優」，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未來持續精進與維護股東權益，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共計3人。本公司規劃執業董事參與各事業部經營團隊的實際運作與經營會議檢討，及安排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如下)，以提昇董事公司治理能力。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董事	吳誌雄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董事	王心五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董事	陳俊良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08/12	111/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董事	黃宏興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獨立董事	吳俊英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9.6.17，全部委員共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陳繁雄	5	100	109/6/17 就任
審計委員	洪祥文	5	100	109/6/17 就任
審計委員	吳俊英	5	100	109/6/1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9次 111.3.25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1次 111.8.5	1.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開會方式：座談會。

2. 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及結果：

時間	地點	溝通事項	成果
111.11.0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17F(台北天成大飯店)	1.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說明(2.15 及 2.30) 2. 稽核人員 111 年度接受專業訓練情形報告	交換意見
		1.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111 年度截至 8 月已執行之內控缺失改善情形	無異議
		1. 說明準備規劃查核合併財務報表重點及近期法令更新。 2. ESG 重要時程。 依金管會 ESG 破盤查揭露，以高力資本額規模而言，高力進度超前。 3. 金管會要求明年度 112 年底前設置完成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交換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處理。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東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定有「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一切依法令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且逐步落實執行，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9~10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無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V	(三)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未來可依建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本公司已完成III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標準為「5分」(優)、「4分」(佳)、「3分」(普通)、「2分」(待加強)及「1分」(差)。(滿分5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4.73分。</p> <p>董事會成員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4.90分。</p> <p>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有5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加權平均分數分別為4.92分及4.85分。</p> <p>整體來說,依評估結果評定為「優」,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未來持續精進與維護股東權益,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四)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辦法」。公司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依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通過112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陳文香,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	V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本公司110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要求事項、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摘要說明</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kaori.com.tw/tw/)，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111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律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六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100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11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該評鑑制度總共設置 7 級距，本公司 111 年評鑑成績為第 4 級距 36%-50%；本公司尚未改善情形：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評估項目等；另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評估項目。</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111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董事	吳誌雄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董事	王心五	109/6/17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貨膨脹下之省思與對策	3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實施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繁雄		大同大學 榮譽教授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力美嘉投資公司 顧問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吳俊英		Yuan Tsun Plastic Co. Ltd., Director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公司 Venture Partner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規定之情事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繁雄	3	0	100	109/06/17 就任
委員	洪祥文	3	0	100	109/06/17 就任
委員	吳俊英	3	0	100	109/06/1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5次 111.1.21	1. 一一〇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6次 111.3.25	1.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7次 111.8.5	1.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永續發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註2)	V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	V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p>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2) 水資源：廠區主要為民生用水，水源為自來水，對自然水源地無重大影響，產生之廢水也僅限於一般生活廢水，將持續透過節水宣導力行節水政策。</p> <p>(3) 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582 734 1299"> <tr> <td>廢棄物類別\總量(公噸)</td> <td>110年</td> <td>111年</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0</td> <td>0</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72.466</td> <td>89.157</td> </tr> <tr> <td>總計</td> <td>72.466</td> <td>89.157</td> </tr> </table> <p>本公司已制定之「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政策目標：改善公司用水、電量，提升節能效益與永續發展理念。</p> <p>3. 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111年8月10日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驗證。</p>	廢棄物類別\總量(公噸)	110年	111年	有害廢棄物	0	0	非有害廢棄物	72.466	89.157	總計	72.466	89.157	<p>統計作業中，預計四月底五月初完成。排放總量將於111年度ESG報告書揭露。</p>
廢棄物類別\總量(公噸)	110年	111年													
有害廢棄物	0	0													
非有害廢棄物	72.466	89.157													
總計	72.466	89.157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標準。透過公司內部「員工工作規則」及「內部溝通作業辦法」，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調會，維持良好雙向溝通機制，並且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2) 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p> <p>(3) 生育津貼：設籍於本公司員工戶口內，未滿六歲之幼兒。</p> <p>(4) 育兒津貼：六歲以前，每年每戶每一幼兒。</p> <p>(5) 員工提案改善績效優異者，於月會上予以表彰，並發放成果</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獎金，以資鼓勵優秀員工。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康與安全活動，並定期與員工交流，藉以了解員工對安全之看法。本公司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全體員工均參與安全計畫之制定及實施。公司並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本公司員工均接受定期之職涯發展培訓。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職涯發展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全體員工均參與安全計畫之制定及實施。公司並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是否與隱私、行銷及法規等相關，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p>	<p>V</p>	<p>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均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全體員工均參與安全計畫之制定及實施。公司並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其實施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其實施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全體員工均參與安全計畫之制定及實施。公司並定期與員工共同制定安全計畫，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教育及預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原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方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p>	<p>V</p>	<p>本公司已發行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編制，並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該報告書是自願性揭露發行，已經規劃將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請參考高力官網 ESG 企業永續專區。</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定期依守則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p>	<p>有</p>	<p>本公司定期依守則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本公司定期依守則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以「節能減碳、以人為本」為本公司的永續經營之永續主軸，致力將 ESG 納入營運流程，以更有系統及組織的方式，邁向永續經營。</p>	<p>有</p>	<p>本公司定期依守則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本公司定期依守則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營。面對氣候變遷風險議題，高力緊跟國際趨勢呼籲淨零碳排的倡議行動。淨零終究攸關企業長期策略發展，實現淨零碳排前，我們優先聚焦推動「低碳 X 減排」永續作為：

- (1) 自主低碳減排：精進製程硬錒技術，汰換耗能生產設備，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產品製造及加工製成階段之碳排放持續減量。同時，針對營運活動的廢棄物產出，持續減量。
- (2) 綠色再生能源：已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744.51kW，未來 20 年可產生 18,448,369 度綠電，減少 9,390 公噸 CO2 排放量，相當約 23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 (3) 低碳技術：以液冷散熱技術及氫能技術，為產業鏈永續發展超前部屬，建構完整的低碳轉型結構。持續發展關鍵的綠色低碳技術，為傳統耗能產業帶來新的想像於商業模式。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製造能源，體現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 111 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弱勢清寒學子、文教、社會福利、弱勢兒童服務計劃捐款...等機構，如捐贈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灣熱管理協會...等，本公司對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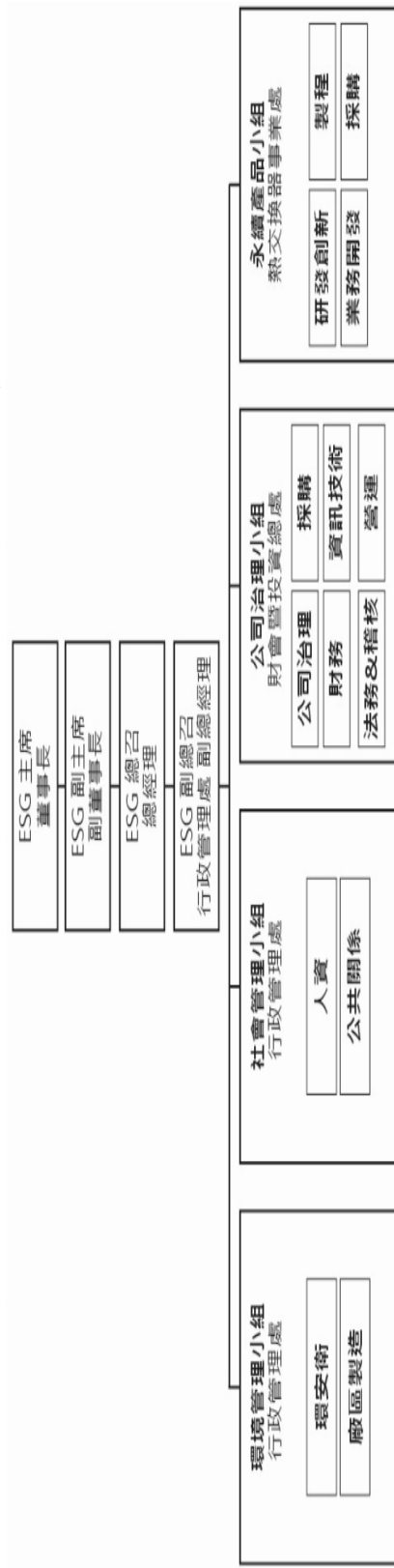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重視，與治理面有關之推動項目一及推動項目二，上市櫃公司應敘明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一、推動 ESG 推動委員會

主要依照環境管理、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綠色永續產品等四面向組織：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 (一) 環境管理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主導發展並落實環境政策與管理系統、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污染防治、能源使用效率、碳排放管理、環境問題反應機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機制、作業場所安全、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環保、安全與衛生法規溝通落實勞工關係。
- (二) 社會管理小組：由行政管理處主導發展並落實吸引及留住人才、員工身心健康暨工作生活平衡、勞資關係與員工認同、勞工人權、培育與職涯發展，整合公共關係進行利害關係人的互動與經營。
- (三) 公司治理小組：由財會暨投資總處負責推動及管理公司治理、採購、財務、資訊技術、法務、稽核、稽核、營運重大議題。
- (四) 永續產品小組：由熱交換器事業營運單位促進研發創新、綠色製程、綠色採購以及業務開發。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p>1. 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p>2. 依 ISO14064-1 之國際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社會	職場安全 員工招募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3. 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4. 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健全公司治理。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會計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層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規範準則」。</p> <p>(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p> <p>(三)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防範，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並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對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對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律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p> <p>(二) 本公司指定特別助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p> <p>(四) 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開月會，會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並鼓勵人員定期參加內外之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一) 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之規定獎懲。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二)公司針對檢舉事項之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針對檢舉人有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規範則」、「內部溝通作業辦法」、「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道德行為規範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aori.com.tw/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s://www.kaori.com.tw/tw/投資人專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吳誌雄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總公司五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0/6/24	<p>一、報告事項：</p> <p>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p> <p>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 <p>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p> <p>第四案：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p> <p>報告案執行情形：除盈餘分派案訂定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發放完畢(盈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外。其餘議案全數照案通過。</p> <p>二、承認事項：</p> <p>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2,231,273 仟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49,15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7 元。</p> <p>三、討論暨選舉事項：無</p>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1/1/21 第二十屆 第 11 次	<p>1.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p> <p>2. 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p> <p>3. 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p> <p>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p> <p>5. 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p> <p>6. 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p>
111/3/25 第二十屆 第 12 次	<p>1.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p> <p>2. 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3. 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p> <p>4. 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5. 決議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6. 決議通過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p> <p>7.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案。</p> <p>8.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p> <p>9.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p> <p>10.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p> <p>11. 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1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p>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1/5/6 第二十屆 第13次	1.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1/8/5 第二十屆 第14次	1.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11/11/4 第二十屆 第15次	1.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12/1/17 第二十屆 第16次	1.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3.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4. 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案。 5. 決議通過規劃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112/3/22 第二十屆 第17次	1. 決議通過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時程訂定案。 5. 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決議通過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評估。 8. 決議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9. 決議通過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12. 決議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3. 決議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一一二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決議通過訂定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4/21 第二十屆 第18次	1. 決議通過審查受理本公司股東所提之一一二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陳文香	111.01.01 ~ 111.12.31	3,000	3,540	6,540	1.稅務及移轉計價查核簽證3,450仟元 2.股東會年報核閱70仟元 3.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訊檢查表30仟元 4.翻譯英文財報260仟元 5.直扣法公費135仟元 6.ESG諮詢專案2,580仟元(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工商登記15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劉書琳	111.01.01~11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000	3,540	6,54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去年度審計公費 3,550 仟元，係未排除屬非審計服務之公費 550 仟元，經排除後審計公費為 3,000 仟元，故並無減少。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於 110.1.22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〇九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蘇郁琇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新任者為劉書琳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08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9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書琳、陳文香
委任之日	110年1月22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截至112年4月15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韓顯壽	(5,000)	無	(15,000)	無	信託2,000,000股
董事(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39,388)	無	0	無	信託1,200,000股
董事(總經理)	吳誌雄	4,000	無	0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0	無	(10,000)	無	
董事	陳俊良	0	無	0	無	
董事	黃宏興	3,00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吳俊英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周悟興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邱宏益	(79,325)	無	0	無	
副總經理	林長春	0	無	0	無	於111年07月15日離職
協理	蔡孟芳	(5,000)	無	(9,000)	無	
協理	瞿秋明	0	無	0	無	
協理	徐永政	(12,000)	無	(6,000)	無	
協理	江志宏	0	無	(2,000)	無	
協理	李青峻	0	無	(19,000)	無	
協理	林岳宏	0	無	0	無	
協理	韓文騰	0	無	(27,000)	無	
協理	黃耀俊	(13,000)	無	0	無	
協理	陳俞仲	0	無	0	無	
協理	鄭長利	0	無	0	無	
其他	李家榮	(19,770)	無	(5,000)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2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一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79,000	2.89%	0	0.00%	0	0.00%	無	無	
王貴香	2,396,000	2.68%	0	0.00%	0	0.00%	無	無	
谷泓道	2,318,000	2.59%	129,000	0.14%	0	0.00%	無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1,000	2.44%	0	0.00%	0	0.00%	無	無	
李宗徽	2,128,449	2.38%	0	0.00%	0	0.00%	蔡鶴齡	姨甥	
蔡鶴齡	2,006,268	2.24%	0	0.00%	0	0.00%	李宗徽	姨甥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0	0.00%	0	0.00%	無	無	
陳世芸	1,939,000	2.17%	0	0.00%	0	0.00%	無	無	
涂水城	1,900,000	2.13%	0	0.00%	0	0.00%	無	無	
兆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74,591	2.1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0	0.00%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無	91.08.16(91)台財證 (一)第0910145673號函 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無	92.08.15(92)台財證一 字第0920137148號函核 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無	93.08.1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無	94.08.09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無	95.05.08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6.07.12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無	97.07.16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5	可轉債轉增資 50,845	無	98.08.14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0	無	98.07.13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無	98.10.20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無	99.01.19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8.10.26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無	99.04.15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無	99.07.21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號函核准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69,894	698,941	盈餘轉增資 33,283	無	101.08.22經授商字第 10101172810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73,389	733,888	盈餘轉增資 34,947	無	102.08.22經授商字第 10201170270號函核准
102.09	48	100,000	1,000,000	77,389	773,888	現金增資 40,000	無	102.09.26經授商字第 10201199280號函核准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81,258	812,582	盈餘轉增資 38,694	無	103.08.22經授商字第 10301175910號函核准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89,384	893,840	盈餘轉增資 81,258	無	104.09.16經授商字第 10401195310號函核准
108.02	10	150,000	1,500,000	89,384	893,840	-	無	108.08.02經授商字第 1080109124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384,080	60,615,920	150,000,000	係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4	18	268	106	15,315	15,711
持有股數	1,383,000	6,470,117	7,514,284	13,355,075	60,661,604	89,384,080
持股比例	2%	7%	8%	15%	6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112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1,577	458,522	0.51
1,000 至 5,000	3,282	5,588,789	6.25
5,001 至 10,000	295	2,295,730	2.57
10,001 至 15,000	100	1,292,931	1.45
15,001 至 20,000	99	1,804,842	2.02
20,001 至 30,000	70	1,820,600	2.04
30,001 至 40,000	37	1,353,085	1.51
40,001 至 50,000	39	1,799,154	2.01
50,001 至 100,000	77	5,761,827	6.45
100,001 至 200,000	56	8,363,974	9.36
200,001 至 400,000	31	8,941,798	10.00
400,001 至 600,000	18	8,885,376	9.94
600,001 至 800,000	7	4,483,328	5.02
800,001 至 1,000,000	3	2,880,498	3.22
1,000,001 以上	20	33,653,626	37.65
合計	15,711	89,384,0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一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79,000	2.89%
王貴香		2,396,000	2.68%
谷泓道		2,318,000	2.5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1,000	2.44%
李宗徽		2,128,449	2.38%
蔡鶴齡		2,006,268	2.24%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陳世芸		1,939,000	2.17%
涂水城		1,900,000	2.13%
兆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74,591	2.10%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5.70	188.00	250.50
	最低		38.50	49.20	174.50
	平均		50.98	88.91	217.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9	23.04	22.99
	分配後		19.59	21.5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384,080	89,384,080	89,384,080
	每股盈餘		1.67	3.37	1.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0.53	26.38	-
	本利比		33.99	59.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4	1.6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1.5元。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1,020,393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917,677 元，再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90,886 元，

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30,671,128 元，總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36,957,828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134,076,120 元。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 3.37 元，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134,076,120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374,938,520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340,79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3,901,322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 已辦理之公司債：無。

2.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已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熱處理業。
-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111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個體財報	營業比重(%)	合併財報	營業比重(%)
板式熱交換器	1,401,739	52.22	1,560,881	54.89
熱能產品	1,282,659	47.78	1,282,659	45.11
合計	2,684,398	100.00	2,843,54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硬鋅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2).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 3). 熱泵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
- 4). 空氣乾燥機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 5). 高效次世代冷媒用板式熱交換器。
- 6). 甲醇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甲醇重組產氫機/PSA氫氣純化器。
- 7). 液冷式散熱系統。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民國 96 年本公司以多年研發製造熱處理、銅鋅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無塵式鋼製架地板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再將金屬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應用於本公司所生產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於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105 年度公司結束了高雄熱處理加工及輥輪業務。原輥輪部門使用之土地、廠房擬轉撥由高獲利的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部門使用，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預期今年度在節能、綠能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持續成長的驅動下，營運績效必將再創佳績。

目前本公司計有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等業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1) 產業現況

① 燃料電池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地球環境污染破壞導致氣候異常變遷，各國均積極尋找及開發替代能源，而燃料電池擁有低污染、發電功率效能高等優點，是一種發電裝置，但不像一般非充電電池一樣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一樣，用完須繼續充電，燃料電池正如其名，是繼續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故世界各國目前均積極發展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許多國家期望導入大量再生能源作為現階段的最適解決方案。各主要國家積極透過政策推動扶植儲能產業起飛。「能源政策」的方向驅動再生能源發展走向，再生能源占比直接影響電力系統對儲能之需求，不同的政策內容也會影響不同的儲能應用需求與市場發展，「政策」可謂儲能產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而透過產官學合作，可以加速擴大儲能市場發展。例如：中國大陸逐步提高能源結構中的再生能源占比，積極鼓勵或要求各省份增加再生能源電廠搭配儲能系統的建設；美國聯邦政府積極支持儲能系統研發應用，各州地方政府政策主要是透過稅收優惠、安裝補貼方式刺激產業發展；澳洲各省訂定自己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採取補貼、低息貸款或其他激勵政策；韓國推動階段性減核、擴大以再生能源發展為主的「能源轉型政策」以及再生能源憑證制度(REC)，期望在政策推動下快速設置儲能系統；英國於 2020 年提出《儲能佈署容量限制要求

法案》後，取消計畫規模不得高於 50MW 之規定，使得英國容量市場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英國企業開始探討錶後用戶側儲能應用商機。歐洲整體市場由於缺乏政府支持，目前歐洲儲能產業成長情形有較緩的情形。

全球主要國家儲能市場各主要電化學儲能導入策略

	中國大陸	美國	英國	德國	澳洲	韓國	日本
主要的電化學儲能導入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 • 虛擬發電廠 • 實證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義務 • 補助金 • 整頓市場 • 電費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頓電力交易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義務 • 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 • 虛擬發電廠 • 實證實驗

資料來源：三菱綜合研究所(2021)；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②. 熱交換器產業

隨著各行各業尋求減少能源消耗和降低碳排放的方法變得重要，熱交換器也越來越受到關注。未來市場蓬勃發展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

1. 能源枯竭和氣候變遷使得節能和減少碳排放的意識提高，促進了熱交換器的需求和應用。

2. 能源消耗大的產業對於創新技術的開發 和提高效率的關注度與日漸增，使熱交換器更加吸引更廣泛的行業。尤其是熱泵、冷凍空調、空氣乾燥機 等產業需求的增長，預估會使熱交換器的銷量超過預期範圍。

3. 溫室氣體議題導致新冷媒需求的增加、設備汰換、熱傳導性能效率提升等因素，預期也能促進市場的蓬勃發展。

4. 政府法規：世界各國政府正在引入法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促進能源效率。從鍋爐等化石燃料的制熱設備切換到高效的熱泵逐漸成為可持續舒適系統的首選。因熱泵供暖及製冷，可減少能源成本和碳足跡，幫助減少溫室氣體對全球的影響。熱交換器是熱泵系統內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良好的熱交換器設計能使熱泵系統注入更少的製冷劑充填量、並提昇熱泵系統的性能，因此邁向更可持續的、更綠色永續環境的時代中，熱泵系統內的熱交換器扮演關鍵角色。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中，高效熱泵是推動建築部門減少供暖排放的主要技術。在持續的全球能源危機中，熱泵已被確定為加強能源安全的解決方案。歐洲委員會提出 REPowerEU 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將熱泵布建率提高一倍，以減少對俄羅斯天然氣的依賴。在美國，熱泵已被確定為國防生產法(DPA)中優先技術，可確保清潔能源獨立性。

整體來說，隨著企業尋求降低能源消耗、改善環境、遵守法規同時，具有低能源成本、減少碳足跡 和低維護要求的熱交換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而熱交換器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

2) 產業特性

① 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② 金屬製品加工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

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③.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能源效率高，分散式能源系統前景看好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採用水及天然瓦斯或生質能源為原料，排放物為水及二氧化碳，為潔淨能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在高溫下進行反應發電，發電效率 50%~65%，若回收高溫廢熱熱能，整體能源效率可高達 90%。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設計複雜度可比噴射引擎，要求長久使用不故障。體積小及安裝維護容易，是燃料電池的另一個令人難以抗拒的魅力，每台體積大約一部傳統柴油發電機。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依發電量有大型發電廠、家用型 (Residential) 燃料電池發電機和攜帶型備用電源等。而燃料電池跟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做結合，即可具備 UPS 的功能，又可發揮燃料電池高效率的供電能力。

分散式能源系統是相對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統而言的，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系統採用大容量設備(火力、水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集中生產，然後通過專門的輸送設施將各種能量輸送給較大範圍內的眾多用戶；而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其種類有以下：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發電、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

④熱交換器產業

熱交換器行銷世界各地食衣住行相關產業，主要產業特性包含：

A). 壓力容器特性：

熱交換器依據應用方式與產品設計，經常歸屬高壓容器範疇，須重視產品使用安全。故各國皆會對熱交換器訂定標準規範，如美國 UL、ASME，歐洲 CE、日本 KHK、韓國 KRAIA、加拿大 CRN 等。若要在當地販售，經常必須通過相關檢驗取得證書才得以銷售。

B). 應用特性：

熱交換器會因應不同產業特性須符合行業的標準及認證，如船舶認證 (DNV-GL、ABS、KR)，飲用水認證 KIWA，冷凍空調 HVAC 性能認證 AHRI 等。

C). 環保特性：

在環保意識較高的國家，對於冷媒填充量會要求減量、或規範 GWP (Global Warming Position 地球暖化趨勢)、ODP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臭氧破壞潛勢)，要求廠商採取環保冷媒，並給予適當補助，鼓吹廠商開發新世代產品。

若為政府標案，會要求 COP (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 效率因素)、EER (Energy Efficiency Ratio 能源效率比值)，目的為達成京都議定書 (針對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進行管控、減量) 的要求。

D). 泛用特性：

熱交換器為橫跨家用、商用、工業三種領域，許多產業及其相關設備常有製冷、製熱、冷 (熱) 回收的需求，差別僅在於使用的熱換器型態。而板式熱交換器因擁有為高效潔 (節) 能的特性，且為目前轉換效率最高的熱交換器，故世界許多先進工業國家與公司新設計的系統都改為板式熱交換器。市場規模也不斷擴大。

(2) 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①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

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的廠商如下圖。

國內外燃料電池製造產業之參與業者一覽表

	原材料(上游)	電池組件(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週邊產品
主要廠商	質子交換膜	電池模組	燃料電池系統	氫氣供應
	律勝科技 杜邦(美) DSM(荷) JSR(日) 日立化成工業(日) 德山化工(日)三 井化學(日)日東 電工(日) 東亞合成(日)	中興電工 九豪精密 新 力能源 亞太 燃料電池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富堡能源 禾新 綠 展氫電 日本碍子(日) 日 立製作所(日) 富 士電機(日)	中興電工 鼎佳能源 亞 太燃料電池 能碩科技 博 研燃料電池 美菲德 錫力 科技 新力能 源 綠展氫電 群翌能源 富 堡能源 恆智 重機 高力熱 處理 亞洲氫 能 聯合再生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三福氣體 聯華氣體 亞 東工業氣體 中油 Linde Group(德) Biocoal Lab(日)
	MEA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甲醇供應
	揚志公司 光 騰光電 日本 碍子(日) 日 本觸媒(日)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李長榮化工 伊默克(美) 三菱瓦斯化學(日) 甲醇燃料罐
	觸媒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奇鉸科技 東 洋制罐(日)
	碧氫科技 住 友3M(日) 日立Maxell(日) 昭和電工(日)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儲氫合金罐
	GDL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漢氫科技 亞 太燃料電池 博研燃料電池 晉陞太空科技 Canon(日) 通 用(美) 日本重化學工業(日) 豐田(日) Samtech(比 利時)
	碳能科技	JOMO(日) 大發 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 (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燃料改質器
	雙極板	BOP 零組件	中興電工 亞洲氫能 碧氫科技 高力熱處理 JOMO(日) ENEOS(日) 出光興產(日)	中興電工 亞洲氫能 碧氫科技 高力熱處理 JOMO(日) ENEOS(日) 出光興產(日)
	台灣保來得 宏進金屬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均豪精密 碳能科技 FJ 合成(日) 精工技研(日) 日立電線(日)	高力熱處理 康舒 群翌能源 鼎樑科技	中興電工 亞洲氫能 碧氫科技 高力熱處理 JOMO(日) ENEOS(日) 出光興產(日)	水電解設備
				友荃科技 光騰光電 遠茂光電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工研院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3月。

主要燃料電池規格表

燃料電池種類	操作溫度	電解質	觸媒	使用燃料	能源效率	功率	應用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室溫 ~ 10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氫	25~60%	1~10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可攜式能源
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室溫 ~ 12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甲醇	40~47%	1W~1kW	小型電池、3C 電源、備用電源
鹼性燃料電池 (AFC)	120~ 200 °C	35~85 % KOH	Ni、Ag 貴金屬	氫	25~50%	1~1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
磷酸燃料電池 (PAFC)	150~ 200 °C	磷酸液	白金	氫	25~40%	0.1~1000kW	分散式電源、大型電廠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600~ 700 °C	熔融碳酸鹽	Ni、NiO	氫、石化燃料	30~55%	1~100MW	分散式電源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700~ 1000 °C	氧化鋯陶瓷膜	-	氫、石化燃料	35~80%	1 kW ~100MW	分散式電源、運輸、大型電廠

資料來源：核研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 月。

② 熱交換器產業

熱交換器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箔、鎳箔與其他橡膠類製品，目前大部分原料以進口品為主，其餘則採用國產料件。

高力熱交換器事業部在台灣擁有兩座工廠，在本洲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專門生產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原料經過沖壓機、車銑機、雷射切割機等設備進行為半成品生產，再經人工組裝與真空爐真空硬鋁成最終成品。大部分加工皆在廠內進行，唯配件、護套、鑄造等特殊用品採委外加工，產品生產流程於廠內的高自製率充分掌握接單生產效率，也因此對委外、採購依賴性低。

高力為台灣唯一生產硬鋁式板式熱交換器的製造商，除了台灣區擁有超過八成的市佔率以外，且外銷七十餘國，除了各地擁有經銷商外，也配合歐洲客戶在交期的需求上，於荷蘭設倉方式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GrandView Research Plate & Frame Heat Exchanger Market Analysis, Market Size, Application Analysis, Regional Outlook,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nd Forecasts, 2015 To 2022; 高力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僅在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熱泵、熱回收、風力發電、機械業冷卻設備等，未來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電動汽車上之電池冷卻、數據中心冷卻解決方案等，應用十分廣泛。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及熱交換器，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提升自身品牌差異化，使產業順利升級。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因此各國對熱交換器列為壓力容器，品質及產品的安全性成為客戶的第一考量。

3)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世界各國普遍意識到對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各國政府於1997年12月共同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2005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它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燃料電池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為進一步達成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主要國家與企業均積極推動燃料電池等氫能技術的實用化。

歐盟對於氫能與燃料電池發展則可源自2014年發佈的「2030年氣候與能源政策綱要」草案，並提出短中期以1990年為基期，希望在2020年達成：(1)減少20%溫室氣體的排放；(2)減少20%初級能源的使用；(3)整體能源消耗20%使用再生能源(運輸部門能源消耗10%使用再生能源)。為達成以上目標，歐盟致力於發展各種綠色能源技術，而氫能與燃料電池即為解決方案之一。在應用技術的研究上，歐盟主要以Framework Program(FP)計畫整合各界資源，從2014年開始展開第八期(FP8)，名稱為Horizon 2020，執行期間為2014~2020年；為了協調與管理各項計畫，歐盟以2008年成立的The Fuel Cells and Hydrogen Joint Undertaking (FCH JU)為平台，以期有最佳的整合效果。然而過去歐盟主要以PEMFC技術為主，SOFC在Horizon 2020計畫中研發數量與資金投入較多，技術與產業成長於此時期才有較明顯的成長。

時至 2017 至 2018 年間，由於美國 ITC 補助曾暫停且補助逐漸退場，內需市場成長趨緩之時，亞洲地區除了日本持續投入，韓國政府由於提出再生能源占比條例（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RPS），規定發電量大於 500MW 的電力公司從 2012 年起必須至少有 2% 的電力來自於再生能源，到 2022 年將增加至 10%，許多用電大戶以及民營電廠除了採用高發電效率的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MCFC）以外，也開始採購發電效率急起直追的 SOFC 機型。另外，中國大陸以「十三五」計畫補助燃料電池產業，雖然僅以新能源載具為主要補助項目，但也帶動 SOFC 技術與各項應用的研發速度，在其國家自然基金會的研發項目中，SOFC 相關技術更為近期研發項目的大宗。另一方面，亞洲新興國家近年來經濟高速發展，然而電力基礎建設未能跟上，使得國家整體發展產生矛盾，為穩固經濟發展後盾，多數國家將電力建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了解決供電缺口問題外，提升供電可靠度、降低竊電損失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等議題也逐漸獲得重視，致使全世界各國近年也開始將氫能與燃料電池列入重點發展項目。

SOFC 可適用的燃料選擇範圍廣泛，包括天然氣、沼氣、氫氣、煤氣、甲醇和柴油等。電極觸媒不需使用貴金屬，降低製作成本。SOFC 的工作不受氣候狀態的限制，可不間斷連續運轉，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總效率高達 85% 以上，明顯優於任何能量轉換器。高效能的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為永續能源供應的要素，是其被重視的替代能源考量。

(4) 競爭情形

1) 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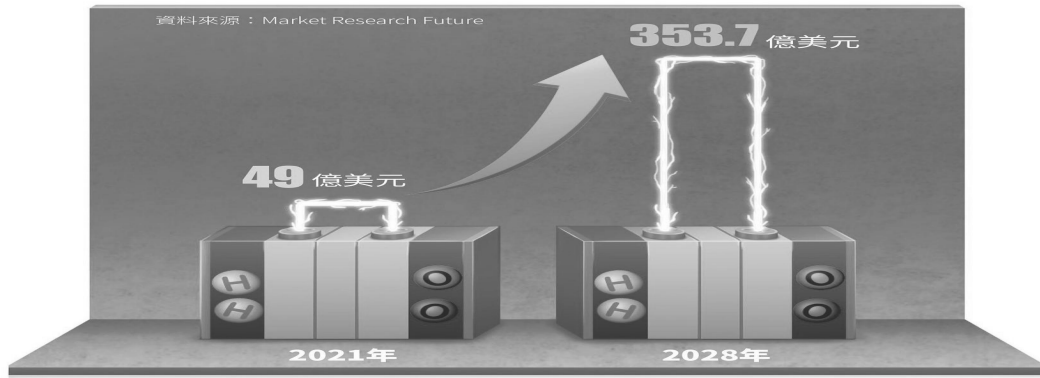
2) 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但在對於氣體作為媒介的用途上，尚有鰓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的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 燃料電池可替代商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燃料電池產值將在未來7年內翻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個體自結數)	111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合併財報數)
研發費用	80,561	19,138	80,506	19,13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1. 大型 DW 熱交換器開發 D205 2. 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076 3. 第二代工業廢有機溶劑去化及再利用技術開發 4. 浸液式伺服器 25U100KW 冷卻模組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積極進攻熱泵市場、新產品開發，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 ③建立符合 RoHS 之製程管理及環保法規，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導入電子化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⑥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外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燃料電池則以外銷美國為主。111 年度總營收淨額 2,843,540 仟元，外銷收入 2,226,915 仟元，國內銷售比例為 21.69%，外銷比例為 78.31%，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64,812	25.31	616,625	21.69	
外銷	亞洲	291,306	13.06	366,530	12.89
	非洲	-	-	370	0.01
	大洋洲	7,717	0.35	6,953	0.24
	歐洲	410,170	18.38	524,378	18.44
	美洲	957,268	42.90	1,328,684	46.73
合計	2,231,273	100.00	2,843,5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最大也是唯一的硬鋸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國內市場市佔率高達九成以上，並已行銷世界七十餘國，是國內板式熱交換器之設計與生產龍頭。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相關統計數據估算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全世界市佔率約 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核心市場業務包括：節能產品、散熱產品及綠能產品，其整體發展應用及市場狀況，概述如下：

核心業務

三大節能環保綠色產品/系統，幫助客戶實現ESG目標



圖：高力核心業務

高力主要產品應用之市場，概述如下表：

高力布局	節能		散熱	綠能	
技術內容	板式熱交換器		伺服器液冷系統	氫能發電/廢氫純化	
產品項目	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	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	水冷板散熱模組 浸沒式槽體及冷卻單元	氫能燃料電池/產氫機(備用電源)	廢有機溶劑裂解產氫系統(循環經濟)
產業應用	冷暖通空調 半導體/電子業 低溫冷凍 能源與公用事業 機械設備 交通運輸 醫療設備 資料中心	石化廠/煉油廠 鋼鐵業 發電業 海運業 半導體廠 金屬加工業 食品業 冷凍空調	雲端服務/5G通訊 邊際運算 資料中心 半導體EDA 人工智能(智慧) 區塊鏈 加密貨幣(挖礦) 電動汽車電池冷卻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氫裂解產氫發電系統	廢有機溶劑裂解製氫 應用：鍋爐燃燒供熱、氣渦輪發電，進一步純化製氫，供發電或工業用氫 工業廢氫純化/回收 適用熱處理業、粉末冶金業、金屬線、鋼鐵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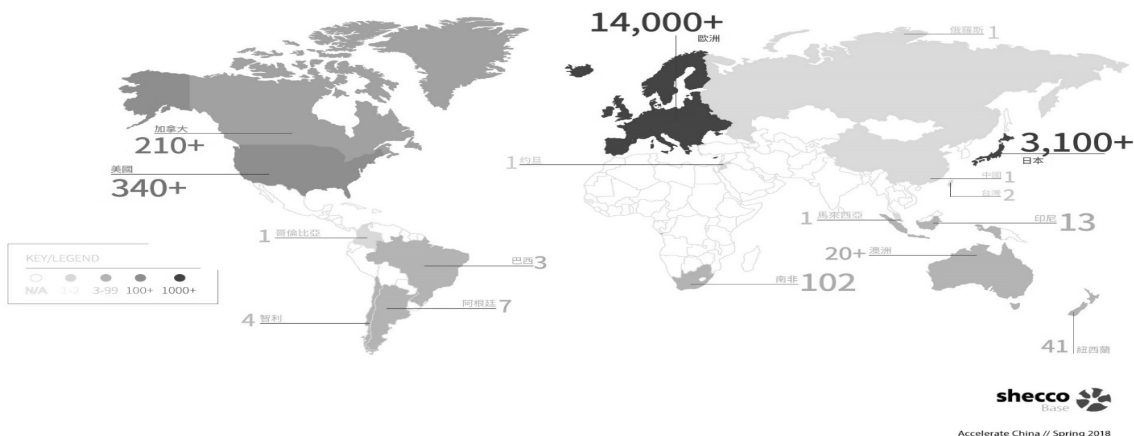
1) 熱交換器市場成長趨勢

本公司生產之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半導體電子業、低溫冷凍食品業、機械設備、交通運輸、醫療設備、資料中心、海運業、鋼鐵業…等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因俄烏戰爭、Fit for 55減碳計畫與歐盟Repower EU補助，熱泵在歐洲市場快速成長，2022年裝機數達300萬台（包含氣對氣、氣對水、地源熱泵等），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且新型態環保冷媒在政府推動之下產生新一波的需求，勢必將帶動熱交換器進入次世代產品的開發與專業的製造。

14 // Infographic

全球採用跨臨界二氧化碳製冷設備的門市數據



全球採用R744 TC跨臨界系統冷藏系統的家數

(資料來源：Accelerate中國2018年第一期)

2) 綠能熱能產品產業成長趨勢

本公司關於綠能產品有燃料電池、氫能應用等系列產品，高力可區分成兩部份：一為燃料電池事業部所負責的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相關零組件、一為氫能事業部所專注的甲醇水產氫及備用電力系統，其內容及市場應用，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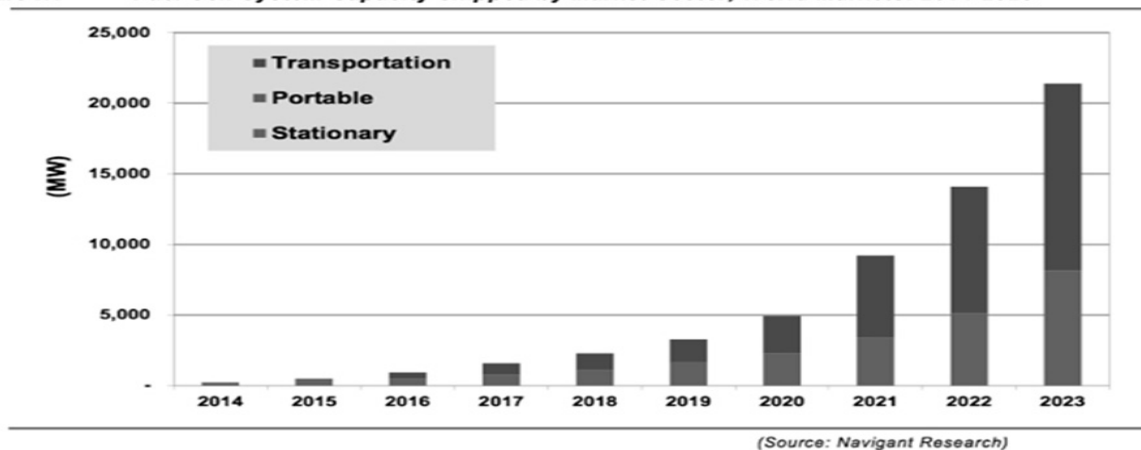


圖 -高力燃料電池及氫能產品項目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

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形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Chart 1.1 Fuel Cell System Capacity Shipped by Market Sector, World Markets: 2014-2023



在燃料電池的各種市場應用分布方面，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規模約達 1,363 億日圓，其中又以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最大，由於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對設置燃料電池的企業提出相關優惠政策，且 SOFC 技術日益成熟，故在企業開始採購燃料電池的帶動下，2014 年全球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已達 815 億日圓。而因日本提出鼓勵家庭購置燃料電池的措施，故 2014 年家庭用燃料電池市場為 419 億日圓，排名居次，主要電池種類則為 PEMFC 與 SOFC。雖然 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車所搭載之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僅有 11 億日圓，但隨著加氫設施逐步普及，與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因此富士經濟預估 2030 年該類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大幅躍升至 4 兆 7,520 億日圓。

全球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規模概況

單位：億日圓

	2014 年	2030 年(f)
產業用	815	6,813
家庭用	419	7,910
燃料電池車	11	47,520
其他車輛(堆高機、巴士、機車等)	61	830
可移動式電源/備用電源	56	1,595
可攜式電子產品	1	255
合計	1,363	64,923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4月。

(4)競爭利基

1).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熱處理廠商資料，熱處理廠商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多在 100 人以下，另依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會員名錄統計，實收資本額伍仟萬以上者，僅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九家，其中以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且已上市櫃者，僅有本公司一家。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5%，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 SWEP、Kelvion、Danfoss、Hisaka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上市櫃且為專業生產熱交換器廠商，僅本公司一家。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鋁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業務，因銅鋁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板式熱交換器；而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之輥輪亦須相當熟悉鋼材材質及熱處理技術以達到金屬冷軋廠要求之硬度及耐磨性，國內亦僅高力具製造技術能力，熱能技術事業是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

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UL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本公司資本額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另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而本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及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與完備的機器設備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為各類金屬機械製品不可或缺之製造過程。本公司早期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金屬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有助於汽機車零配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並享有價格優勢，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在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本公司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本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本公司自 98 年起積極跨入燃料電池產業，以自有之專業真空硬鋅及精密製造技術，獲得 Bloom Energy 公司產品品質驗證並成為其開發燃料電池的全球策略夥伴，為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技術邁進一大步。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污染的能源，而據 Bloom Energy 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 5~10 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

大其應用領域。

分散式能源系統的優點：

- a) 減少輸電損失：由於大多較靠近供電區，故可避免因長程電力傳輸所造成的損失。
- b) 增加發電容量。
- c) 提高供電品質與穩定度，減少大規模斷電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危害。
- d) 建置成本較集中式發電低廉。
- e) 可以利用發電廢熱來供應熱水、暖氣，甚至可以使用吸收式冷卻系統來供冷。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加工事業產能運用受下游產業影響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輕重工業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因此對於熱處理及銅鋅加工需求趨於穩定，且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要求等經營環境改變，致鋼鐵中下游應用產業，如汽機車零件廠及金屬製品業等陸續外移，使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影響而縮減，惟透過產業升級亦衍生出各式熱處理及銅鋅加工的新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提升，並與各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往來及經驗交流，銅鋅加工方面，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

另本公司除固守熱處理加工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外，草創後並跨入輓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生產，由金屬加工業，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得以降低對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依存，減少下游客戶外移之衝擊。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外銷市場，降低台灣內需市場衰退之風險，並持續開發新式熱交換器產品及應用，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接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生產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為主，並為當地台商提供更好的服務。投資設立高力寧波目的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鋅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

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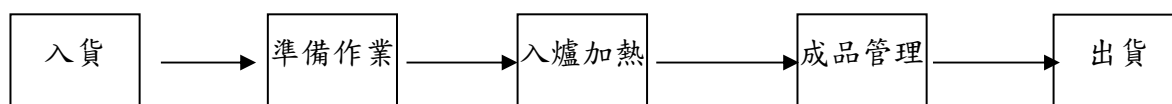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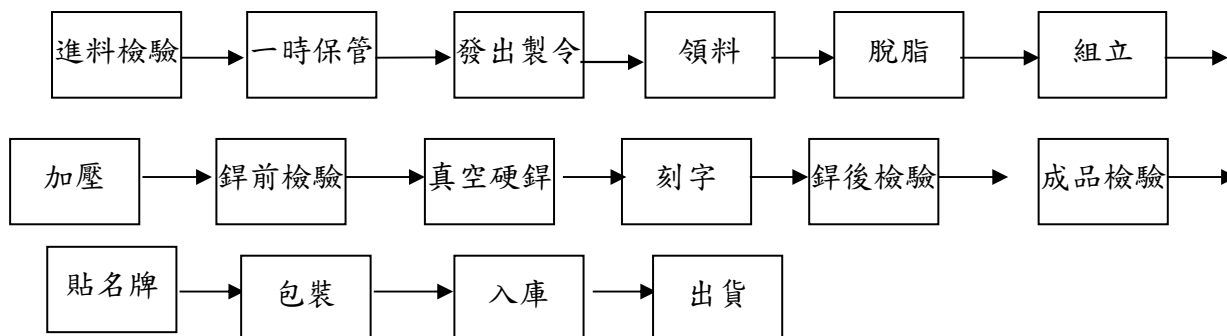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金屬製品加工：銅鍍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燃料電池、電動車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p>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應用在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上，屬分散式能源系統，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應用於資料中心或雲端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冷卻系統模組。</p>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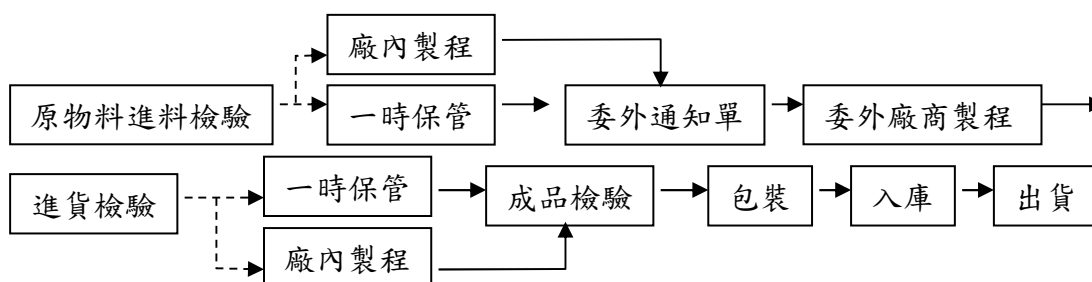
〈2.1〉金屬製品及加工：銅鍍廠加工



〈2.2〉板式熱交換器：



〈2.3〉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鋼材	UEX、METAL ONE、唐榮、Outokumpu Europe	良好
英高鍍板材、基座、陶瓷件、耐熱材	United P.、VDM、昶澄、Coors Tek、PROMAT	良好
銅箔、銅捲	AML、KME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877,492	42.05	無	BLOOM ENERGY	1,199,349	44.68	無	BLOOM ENERGY	447,447	47.23	無
	其他	1,209,509	57.95		其他	1,485,049	55.32		其他	499,934	52.77	
	銷貨淨額	2,087,001	100.00		銷貨淨額	2,684,398	100.00		銷貨淨額	947,381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877,492	39.33	無	BLOOM ENERGY	1,199,349	42.18	無	BLOOM ENERGY	447,447	46.10	無
	其他	1,353,781	60.67		其他	1,644,191	57.82		其他	523,064	53.90	
	銷貨淨額	2,231,273	100.00		銷貨淨額	2,843,540	100.00		銷貨淨額	970,5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止，銷貨皆占各該期銷貨淨額比重 39.33%~42.18% 之間，居全公司銷售排名第一，尚稱穩定，主要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出貨波動所致。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d P.	137,887	14.03	無	VDM.	190,405	10.52	無	Outokumpu Europe	101,868	17.49	無
2	UEX	111,530	11.34	無	CoorsTek	186,298	10.29	無	CoorsTek	69,155	11.87	無
	其他	733,693	74.63		其他	1,433,872	79.19		其他	411,366	70.64	
	進貨淨額	983,110	100.00		進貨淨額	1,810,575	100.00		進貨淨額	582,389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d P.	137,887	13.59	無	VDM.	190,405	10.08	無	Outokumpu Europe	101,868	17.46	無
2	UEX	111,530	10.99	無	CoorsTek	186,298	9.86	無	CoorsTek	69,155	11.86	無
	其他	765,090	75.42		其他	1,513,240	80.06		其他	412,310	70.68	
	進貨淨額	1,014,507	100.00		進貨淨額	1,889,943	100.00		進貨淨額	583,3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UEX、Outokumpu Europe、唐榮與 METAL ONE 及銅箔之 AML 與 KME 2 家供應商；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板材之 United P 之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本公司在原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鍍加工	1,200	314	7,977	-	-	-
板式熱交換器	313,840	329,661	864,898	439,928	405,764	1,197,044
熱能產品	164,516	1,236	703,879	164,516	2,717	1,196,549
合計	-	-	1,576,754	-	-	2,393,593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鋅加工	1,200	314	7,977	-	-	-
板式熱交換器	348,651	400,739	1,012,492	474,739	498,044	1,396,844
熱能產品	164,516	1,236	703,879	164,516	2,717	1,196,549
合 計	-	-	1,724,348	-	-	2,593,393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輓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鋅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 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輓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輓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鋅加工	314	10,142	-	-	-	-	-	-	-	-
板式熱交換器	64,900	271,883	264,087	885,001	61,764	279,411	308,944	1,122,328		
熱能產品	281	54,035	1,317	865,940	743	80,618	1,614	1,202,041		
合 計		336,060		1,750,941		360,029		2,324,369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鋅加工	314	10,142	-	-	-	-	-	-	-	-
板式熱交換器	131,354	500,635	266,857	800,521	70,299	536,007	389,191	1,024,874		
熱能產品	281	54,035	1,317	865,940	743	80,618	1,614	1,202,041		
合 計		564,812		1,666,461		616,625		2,226,91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57	326	353
	間接人工	230	238	245
	合計	487	564	598
平均年齡		40.18	40.34	40
平均服務年資		10.35	9.52	9.11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1.64%	1.60%	1.51%
	碩士	11.50%	10.28%	9.87%
	大專	53.18%	49.12%	50.16%
	高中	31.62%	36.70%	35.95%
	高中以下	2.06%	2.30%	2.51%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83	357	383
	間接人工	263	271	281
	合計	546	628	664
平均年齡		41.0	40.22	39.94
平均服務年資		10.3	9.53	9.18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1.47%	1.44%	1.36%
	碩士	10.26%	9.31%	8.89%
	大專	53.48%	49.76%	50.90%
	高中	31.87%	36.44%	35.69%
	高中以下	2.92%	3.05%	3.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制度，定期送樣檢驗均符合規定。

五、勞資關係

-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 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A)生育津貼：設籍於本公司員工戶口內，未滿六歲之幼兒。
 - (B)育兒津貼：每戶每年每一幼兒。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 E.年節禮金。
-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 B.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公司為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

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 111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主管才能訓練	3	10	31	29,560
2	自我啟發訓練	8	8	1,422	165,670
3	專業職能訓練	103	765	1,704	226,634
4	一般通識訓練	25	309	2,234	0
5	勞工安全衛生	44	637	1,478	68,040
	總計	183	1,729	6,869	489,904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尚提供e-learning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控學習效益。由人資部門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姐』，協助評核與執行學習活動，透過與組織合作，建構了以下學程：

A. 主管才能訓練：

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B. 自我啟發訓練：

提供獎學金，支持同仁進修以學習更高程度的知識或能力，以鼓勵同仁自我成長。

C. 專業職能訓練：

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D. 一般通識訓練：

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
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E. 勞工安全衛生：

依法規規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3)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 111 年度退休人員計 0 名。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111年度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 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7. 廠區照明採用護眼平板照明燈具，保護員工視力健康，且環保節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區域聯防組織外，不定期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主管機構核備。 6. 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 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 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作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 廠護依其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並協同臨場服務醫師給予衛教建議。 3. 定期聘請家醫科醫師與職業醫學科醫師到廠辦理臨場服務。 4. 廠區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定期訓練同仁實際操作，以利緊急狀況搶救。 5. 提供健康宣導資料，提升員工相關知識。 6. 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7. 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8.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 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 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 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成員、權責如下：

組織架構、成員：

1. 董事長/副董/總經理為當然指導委員。
2. 委員:由副總(含)以上主管擔任，並由稽核部列席。
3. 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經理指定資訊部門主管或特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
4. 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下得由召集人指派，設置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負責本委員會掌理任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
5. 稽核部/財務部得協助提供外部官方管理單位規範等參考訊息。

權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任務:審視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成效，審議資訊安全政策調整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在於[致力確保公司發展所需-持續營運不中斷的資訊環境]：

1. 為了確保公司發展所需-持續營運不中斷的資訊環境，特頒佈此一資訊安全政策。
2. 提供同仁於工作中有一明確指導原則，全公司同仁均有義務遵守並參與推動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公司機敏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運行。
3. 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以達企業資訊系統持續營運不中斷的目標。架構上以「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推動、資安風險監督及管理事項。

而資訊安全委員會的任務包括：

- (1)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2)督導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
- (3)稽核公司內部資訊安全。
- (4)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5)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6)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處理。

(三)具體管理方案：

在管理方面，依據證管會令，由總經理指派資訊部主管為資安主管，兩位網管人員為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符合監管機關法令要求，並於111.3.25呈董事會核定。

資訊安全委員會在實際執行面，係以每周三例行召開之營運長會議中，由資訊部門主管向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所有事業部營運長通報當期重要資訊安全事件，以及資訊安全措施變革等事項。

如此已實現較規範更高頻率的管理措施：

1. 每年定期召開資安政策會議。
2. 或遇特殊事件需裁定資訊安全變更時，召開臨時會。
3. 聽取執行委員(資安政策檢測執行組)報告當期成效，審議資安政策調整建議案及臨時動議。

如此已實現依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日後並將增加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達到持續改善的實質效果。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方面：

1. 公司已於2022年9月導入超融合架構，搭配原有VMWare虛擬主機系統，以雙系統

雙架構建置更即時完善的 HA 機制,藉以強化重要資訊系統的韌性。

2. 除了前期實質投入 PaloAlto 次世代防火牆/CoreTex XDR/全面更新防毒軟體 資本及費用支出之外,持續以資訊安全主管與專責人員負責全面落實與日常巡檢任務。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近兩年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遭受營運或商譽上損失或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6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6~115.06,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803%,按月計息,自111.6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6,389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6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6~115.06,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803%,按月計息,自111.6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6,067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9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9~115.06,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803%,按月計息,自111.6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011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9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09~115.06,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803%,按月計息,自111.6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278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11.08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08~115.06,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803%,按月計息,自111.12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4,538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11.08 ~ 115.0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08~115.06,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803%,按月計息,自111.12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3,875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7~114.04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95%,按月計息,自105.7月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2,084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9~114.08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09~114.08,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6671%,按月計息,自112.09月起每月還本1,250仟元;最後一期還1,250仟元。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9~114.9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9~114.9,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9664%,按月計息,自111.9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7,10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198,800仟元。	以中壢三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銀行	111.12 ~ 113.12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12~113.12,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1.7112%,按月計息,自113.6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00,000仟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59,757	1,274,127	1,442,989	1,413,570	2,028,868	略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1,115,137	1,083,327	1,564,467	1,565,526	1,569,386	略
無形資產	0	0	0	0	0	略
其他資產(註2)	363,726	405,932	451,056	410,199	518,737	略
資產總額	2,738,620	2,763,386	3,458,512	3,389,295	4,116,991	略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472	799,557	980,648	1,094,175	1,437,279	略
	分配後 818,240	978,325	1,132,601	1,228,251	1,571,355	略
非流動負債	249,553	139,072	556,201	410,281	620,715	略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9,025	938,629	1,536,849	1,504,456	2,057,994	略
	分配後 1,067,793	1,117,397	1,688,802	1,638,532	2,192,070	略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49,595	1,824,757	1,921,663	1,884,839	2,058,997	略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略
資本公積	631,849	593,414	593,414	593,414	593,414	略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354	362,321	388,488	385,159	557,794	略
	分配後 205,870	221,988	236,535	251,083	423,718	略
其他權益	(60,733)	(63,254)	45,920	12,425	13,948	略
庫藏股票	0	0	0	0	0	略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9,595	1,824,757	1,921,663	1,884,839	2,058,997	略
	分配後 1,670,827	1,645,989	1,769,710	1,750,763	1,924,921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457,636	1,469,097	1,634,582	1,589,054	2,244,659	2,429,34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1,166,262	1,151,235	1,628,734	1,625,843	1,624,956	1,673,05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27,269	156,239	211,968	197,358	286,450	315,317	
資產總額	2,751,167	2,776,571	3,475,284	3,412,255	4,156,065	4,417,725	
流動	分配前	652,019	812,742	997,420	1,117,135	1,476,353	1,754,853
負債	分配後	830,787	991,510	1,149,373	1,251,211	1,610,429	(註3)
非流動負債		249,553	139,072	556,201	410,281	620,715	607,880
負債	分配前	901,572	951,814	1,553,621	1,527,416	2,097,068	2,362,733
總額	分配後	1,080,340	1,130,582	1,705,574	1,661,492	2,231,144	(註3)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益		1,849,595	1,824,757	1,921,663	1,884,839	2,058,997	2,054,992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資本公積		631,849	593,414	593,414	593,414	593,414	593,414
保留	分配前	353,354	362,321	388,488	385,159	557,794	550,380
盈餘	分配後	205,870	221,988	236,535	251,083	423,718	(註3)
其他權益		(60,733)	(63,254)	45,920	12,425	13,948	17,3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849,595	1,824,757	1,921,663	1,884,839	2,058,997	2,054,992
總額	分配後	1,670,827	1,645,989	1,769,710	1,750,763	1,924,921	(註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11年度盈餘分配於112年股東會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12年3 月31日 財務資 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842,354	1,990,535	1,994,993	2,087,001	2,684,398	略
營業毛利	518,564	529,113	492,974	518,163	692,256	略
營業損益	212,007	186,513	159,569	185,372	288,905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963	7,800	(9,144)	(2,012)	86,033	略
稅前淨利	278,970	194,313	150,425	183,360	374,938	略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9,734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略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略
本期淨利(損)	229,734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00)	(4,208)	163,150	(34,027)	7,214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34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略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9,734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9,634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每股盈餘	2.57	1.77	1.26	1.67	3.37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31,586	2,083,280	2,076,359	2,231,273	2,843,540	970,511
營業毛利	566,945	575,456	528,382	593,603	785,630	277,211
營業損益	231,102	204,035	170,279	230,355	346,136	164,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50	(4,955)	(15,608)	(34,835)	43,717	(5,996)
稅前淨利	283,852	199,080	154,671	195,520	389,853	158,6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9,734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126,6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9,734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126,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00)	(4,208)	163,150	(34,027)	7,214	3,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34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130,0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9,734	158,138	112,524	149,156	301,020	126,6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9,634	153,930	275,674	115,129	308,234	130,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57	1.77	1.26	1.67	3.37	1.4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七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6	33.97	44.44	44.39	49.99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24	181.28	158.38	146.6	170.75	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00	159.35	147.15	129.19	141.16	略
	速動比率	111.98	92.83	87.83	75.10	52.90	略
	利息保障倍數	22.59	40.75	18.28	18.75	29.10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7.64	6.16	6.09	6.14	略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47.77	59.25	59.93	59.44	略
	存貨週轉率(次)	2.52	2.59	2.60	2.67	2.32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	11.37	10.16	9.07	9.31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44.84	140.92	140.38	136.70	157.32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1.81	1.51	1.33	1.71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2	0.64	0.61	0.72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5.89	3.84	4.60	8.30	略
	權益報酬率(%)	12.63	8.61	6.01	7.84	15.27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21	21.74	16.83	20.51	41.95	略
	純益率(%)	12.47	7.94	5.64	7.15	11.21	略
	每股盈餘(元)	2.57	1.77	1.26	1.67	3.37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76	33.30	4.34	25.12	(22.83)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78	105.56	70.87	69.84	30.87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0	3.91	(4.99)	4.73	(15.06)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1.62	1.67	1.56	1.37	略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6	1.06	1.05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存貨大幅增加，速動比率下降；稅前利益提升，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2. 經營能力：營收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3. 獲利能力：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大幅成長，整體獲利能力提升。
4. 現金流量：111年度因存貨，應收帳款等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7	34.28	44.70	44.76	50.46	5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99	170.58	152.13	141.16	164.91	159.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56	180.76	163.88	142.24	152.04	138.44
	速動比率	134.42	110.41	101.30	85.17	60.53	59.68
	利息保障倍數	22.97	41.73	18.77	19.93	30.22	22.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5	7.54	6.12	6.01	6.02	6.95
	平均收現日數	66.97	48.40	59.64	60.73	60.63	52.51
	存貨週轉率 (次)	2.40	2.46	2.47	2.55	2.21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6	11.35	10.13	9.16	9.22	9.96
	平均銷貨日數	152.08	148.37	147.77	143.13	165.15	16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0	1.80	1.49	1.37	1.75	2.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75	0.66	0.65	0.75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9	5.86	3.82	4.57	8.24	12.36
	權益報酬率 (%)	12.63	8.61	6.01	7.84	15.27	24.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1.76	22.27	17.30	21.87	43.62	70.98
	純益率 (%)	11.89	7.59	5.42	6.68	10.59	13.05
	每股盈餘 (元)	2.57	1.77	1.26	1.67	3.37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14	34.92	5.86	26.43	(19.50)	13.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12	106.75	74.35	73.51	34.43	3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06	4.49	(4.28)	5.29	(13.35)	3.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59	1.67	1.48	1.33	1.18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05	1.05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存貨大幅增加，速動比率下降；稅前利益提升，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2. 經營能力：營收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3. 獲利能力：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大幅成長，整體獲利能力提升。
4. 現金流量：111年度因存貨，應收帳款等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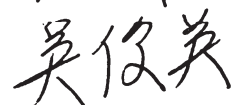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 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陳 繁 雄 
委 員：洪 祥 文 
委 員：吳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客供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熱能產品銷貨客戶需求，將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客供倉，平時係仰賴客供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客供倉之存貨取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上述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本會計師將此類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以 111 年度客供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49,034	6	\$ 498,5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2,214	1	41,6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22,040	1	47,7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20,849	1	16,1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六)	558,798	13	334,95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99	-	10,9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179,812	28	575,50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13	4	63,4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4,659	54	1,589,054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86,225	2	88,432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36,704	1	35,8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624,956	39	1,625,843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335	-	8,1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3,325	1	24,4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314	-	14,4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19	3	25,64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28	-	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1,406	46	1,823,20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56,065	100	\$ 3,412,2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750,000	18	\$ 62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301	-	9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53,879	6	190,30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37,932	6	160,6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730	1	18,0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62	-	2,7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88,050	2	78,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199	2	46,3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6,353	35	1,117,13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594,665	14	393,82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2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701	1	11,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136	-	3,3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0,715	15	410,281	12
2XXX	負債總計	2,097,068	50	1,527,416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22	893,841	26
3200	資本公積	593,414	14	593,41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165	5	175,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629	9	209,8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7,794	14	385,159	1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0	-	9,89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8	-	2,5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948	-	12,425	-
3XXX	權益總計	2,058,997	50	1,884,839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56,065	100	\$ 3,412,2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843,540	100	\$ 2,231,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2,057,910</u>	<u>72</u>	<u>1,637,67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85,630</u>	<u>28</u>	<u>593,60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574	5	111,261	5
6200	管理費用	223,387	8	184,5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06	3	68,4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4,027</u>	<u>-</u>	<u>(1,0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494</u>	<u>16</u>	<u>363,24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46,136</u>	<u>12</u>	<u>230,35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1,734	-	2,574	-
7010	其他收入	7,340	-	6,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87	2	(33,271)	(1)
7050	財務成本	<u>(13,344)</u>	<u>-</u>	<u>(10,3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717</u>	<u>2</u>	<u>(34,8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9,853	14	195,5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8,833)</u>	<u>(3)</u>	<u>(46,3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020</u>	<u>11</u>	<u>149,15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14	-	(\$ 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7)	-	(36,41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82)	-	5,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089</u>	<u>-</u>	<u>(2,8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214</u>	<u>-</u>	<u>(34,02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8,234</u>	<u>11</u>	<u>\$ 115,12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020	11	\$ 149,1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01,020</u>	<u>11</u>	<u>\$ 149,15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234	11	\$ 115,12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08,234</u>	<u>11</u>	<u>\$ 115,129</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7</u>		<u>\$ 1.67</u>	
9810	稀 釋	<u>\$ 3.37</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	除	其他權益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實現	金額	金額	金額
	89,384	593,414	158,653	63,254	166,581	損益按公允價值	5,382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89,384	593,414	158,653	63,254	166,581	\$ 40,538	\$	\$	\$ 1,921,663
B1	-	-	16,650	-	(16,650)	-	-	-	-
B17	-	-	-	(63,254)	63,254	-	-	-	-
B5	-	-	-	-	(151,953)	-	-	-	(151,953)
D1	-	-	-	-	149,156	-	-	-	149,156
D3	-	-	-	-	(532)	(30,642)	(2,853)	(34,027)	
D5	-	-	-	-	148,624	(30,642)	(2,853)	115,129	
Z1	89,384	593,414	175,303	-	209,856	9,896	2,529	1,884,839	
B1	-	-	14,862	-	(14,862)	-	-	-	-
B5	-	-	-	-	(134,076)	-	-	(134,076)	
D1	-	-	-	-	301,020	-	-	301,020	
D3	-	-	-	-	5,691	(1,566)	3,089	7,214	
D5	-	-	-	-	306,711	(1,566)	3,089	308,234	
Z1	89,384	593,414	190,165	-	367,629	\$ 8,330	\$ 5,618	\$ 2,058,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9,853	\$ 195,5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016	108,300
A20200	攤銷費用	5,826	4,333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27	(1,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233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4	10,330
A21200	利息收入	(1,734)	(2,5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3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74)	3,734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1)	3,586
A31130	應收票據	(4,706)	(2,681)
A31150	應收帳款	(227,874)	32,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44	(10,815)
A31200	存 貨	(603,032)	20,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64)	(36,92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53)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342	(123,915)
A32150	應付帳款	63,571	148,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866	21,414
A32200	負債準備	(1,248)	(1,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44	27,3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7,227)	370,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93)	(10,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16)	(64,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7,836)	296,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5,560	(\$ 13,9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45)	(100,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213)	(19,9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34</u>	<u>2,5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164)</u>	<u>(131,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2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37)	(79,5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15)	(3,0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4,076)</u>	<u>(151,9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941</u>	<u>(204,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9</u>	<u>(2,0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9,540)	(41,9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8,574</u>	<u>540,5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034</u>	<u>\$ 498,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上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	\$ 5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593	463,9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承兌匯票	7,890	6,307
附買回債券	<u>-</u>	<u>27,823</u>
	<u>\$ 249,034</u>	<u>\$ 498,574</u>

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	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14</u>	<u>\$ 41,67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86,225</u>	<u>\$ 88,43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 1,643	\$ 723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2,378	2,30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u>82,204</u>	<u>85,409</u>
	<u>\$ 86,225</u>	<u>\$ 88,43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040	\$ 47,784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6,448	\$ -
受限制資產－境外資金專戶	10,256	35,816
	<u>\$ 36,704</u>	<u>\$ 35,816</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3.25%-3.45%及3.25%-3.6%。

上述受限制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持有，其運用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限制。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954	\$ 16,248
減：備抵損失	(105)	(81)
	<u>\$ 20,849</u>	<u>\$ 16,1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7,727	\$ 339,853
減：備抵損失	(8,929)	(4,898)
	<u>\$ 558,798</u>	<u>\$ 334,95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06	\$ 10,950
減：備抵損失	(7)	(7)
	<u>\$ 99</u>	<u>\$ 10,94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120 天	121~240 天	241~360 天	360 天	
總帳面金額	\$ 220,434	\$ 112,870	\$ 239	\$ -	\$ -	\$ 333,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04)	(2,998)	(48)	-	-	(5,250)
攤銷後成本	<u>\$ 218,230</u>	<u>\$ 109,872</u>	<u>\$ 191</u>	<u>\$ -</u>	<u>\$ -</u>	<u>\$ 328,293</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交易對象已	合計
		1~120 天	121~240 天	241~360 天	超過 360 天	有違約跡象	
總帳面金額	\$ 219,911	\$ 32,279	\$ 621	\$ 46	\$ 1,350	\$ 931	\$ 255,138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06)	(1,034)	(124)	(39)	(1,350)	(931)	(3,784)
攤銷後成本	<u>\$ 219,605</u>	<u>\$ 31,245</u>	<u>\$ 497</u>	<u>\$ 7</u>	<u>\$ -</u>	<u>\$ -</u>	<u>\$ 251,35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12月31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1~120天	121~240天	24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93,498	\$ 27,734	\$ -	\$ -	\$ -	\$ 121,2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5)	(555)	-	-	-	(1,490)
攤銷後成本	<u>\$ 92,563</u>	<u>\$ 27,179</u>	<u>\$ -</u>	<u>\$ -</u>	<u>\$ -</u>	<u>\$ 119,742</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1~120天	121~240天	24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198,180	\$ 34,334	\$ 144	\$ -	\$ 1,330	\$ 881	\$ 234,8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4)	(985)	(29)	-	(1,330)	(881)	(3,489)
攤銷後成本	<u>\$ 197,916</u>	<u>\$ 33,349</u>	<u>\$ 115</u>	<u>\$ -</u>	<u>\$ -</u>	<u>\$ -</u>	<u>\$ 231,380</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1%；逾期1至240天為2%~20%；逾期超過240天為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986	\$ 6,07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027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74)
外幣換算差額	28	(17)
期末餘額	<u>\$ 9,041</u>	<u>\$ 4,986</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5,387	\$ 71,836
在製品	450,537	254,171
原材料	366,441	166,532
物料	8,528	7,929
商品	1,531	484
零件備品	16,908	8,941
在途存貨	<u>180,480</u>	<u>65,613</u>
	<u>\$ 1,179,812</u>	<u>\$ 575,50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7,910 仟元及 1,637,67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274)仟元及 3,73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744,451	\$ 391,888	\$ 153,311	\$ 4,623	\$ 137,776	\$ 73,285	\$ 2,209,513
增 添	-	17,102	23,931	1,065	729	32,327	24,091	99,245
處 分	-	-	(16,464)	(622)	-	(27,697)	-	(44,783)
重 分 類	-	50,148	-	11,000	-	-	(61,148)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41	1,313	96	-	1,584	-	3,134
淨兌換差額	-	580	1,883	-	50	36	-	2,5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812,422</u>	<u>\$ 402,551</u>	<u>\$ 164,850</u>	<u>\$ 5,402</u>	<u>\$ 144,026</u>	<u>\$ 36,228</u>	<u>\$ 2,269,6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9,845	\$ 229,937	\$ 84,707	\$ 3,531	\$ 75,650	\$ -	\$ 583,670
折舊費用	-	29,439	34,511	13,352	211	26,594	-	104,107
處 分	-	-	(16,433)	(622)	-	(27,665)	-	(44,720)
淨兌換差額	-	308	1,265	-	44	28	-	1,6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9,592</u>	<u>\$ 249,280</u>	<u>\$ 97,437</u>	<u>\$ 3,786</u>	<u>\$ 74,607</u>	<u>\$ -</u>	<u>\$ 644,70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92,830</u>	<u>\$ 153,271</u>	<u>\$ 67,413</u>	<u>\$ 1,616</u>	<u>\$ 69,419</u>	<u>\$ 36,228</u>	<u>\$ 1,624,956</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732,029	\$ 412,034	\$ 137,978	\$ 5,934	\$ 126,280	\$ 45,241	\$ 2,163,675
增 添	-	2,374	6,782	6,078	286	29,726	55,375	100,621
處 分	-	-	(26,145)	(4,401)	(1,571)	(22,809)	-	(54,926)
重 分 類	-	10,348	-	13,656	-	3,327	(27,331)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74	-	-	1,269	-	1,443
淨兌換差額	-	(300)	(957)	-	(26)	(17)	-	(1,3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744,451</u>	<u>\$ 391,888</u>	<u>\$ 153,311</u>	<u>\$ 4,623</u>	<u>\$ 137,776</u>	<u>\$ 73,285</u>	<u>\$ 2,209,5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1,770	\$ 221,094	\$ 76,225	\$ 4,875	\$ 70,977	\$ -	\$ 534,941
折舊費用	-	28,225	35,511	12,883	250	27,147	-	104,016
處 分	-	-	(26,042)	(4,401)	(1,571)	(22,459)	-	(54,473)
淨兌換差額	-	(150)	(626)	-	(23)	(15)	-	(8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9,845</u>	<u>\$ 229,937</u>	<u>\$ 84,707</u>	<u>\$ 3,531</u>	<u>\$ 75,650</u>	<u>\$ -</u>	<u>\$ 583,67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54,606</u>	<u>\$ 161,951</u>	<u>\$ 68,604</u>	<u>\$ 1,092</u>	<u>\$ 62,126</u>	<u>\$ 73,285</u>	<u>\$ 1,625,8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363	\$ 2,540
運輸設備	<u>2,972</u>	<u>5,574</u>
	<u>\$ 5,335</u>	<u>\$ 8,11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8	\$ 176
運輸設備	<u>2,602</u>	<u>3,009</u>
	<u>\$ 2,810</u>	<u>\$ 3,18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62	\$ 2,715
非流動	<u>\$ 1,136</u>	<u>\$ 3,3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3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50</u>	<u>\$ 9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23)</u>	<u>(\$ 4,14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3,325</u>	<u>\$ 24,424</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1
折舊費用		<u>1,0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2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2
折舊費用		<u>1,09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42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
註二八。

111 及 110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720	\$ 720
第2年	720	720
第3年	-	720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1,440</u>	<u>\$ 2,16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708 仟元及 132,05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50,000</u>	<u>\$ 6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9%-1.69% 及 0.28%-0.8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及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82,715	\$ 471,95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8,050)	(78,125)
長期借款	<u>\$ 594,665</u>	<u>\$ 393,827</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王道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年2月~111年2 月，110年12月31日 利率為0.8932%，按月 計息，自107年2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11,500仟元。	\$ -	\$ 8,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年1月~111年8 月，110年12月31日 利率為0.9461%，按月 計息，自106年8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9,100仟元。最後 一期償還9,000仟元。	-	18,1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6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6,389仟元。	44,722	57,5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6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6,067仟元。	42,467	54,6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9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1,011仟元。	7,078	9,1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9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1,278千元。	\$ 8,944	\$ 11,5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8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利 率為1.5803%，按月計 息，自111年12月起每 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4,538千元。	31,763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8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利 率為1.5803%，自111年 12月起每6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3,875千元。	27,125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年7月~114年4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95%，按月 計息，自105年7月每 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 還2,084千元。	20,816	29,1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9月~114年8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6671%，按月 計息，自112年9月起 每月還本1,250千元； 最後一期還1,250千 元。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9月~114年9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9664%，按月 計息，自111年9月起 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7,100仟元，最後 一期償還198,800仟 元。	\$ 269,800	\$ 284,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12月~113年 12月，111年12月31 日利率為1.7112%，按 月計息，自113年6月 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 期償還100,000元。	<u>200,000</u> 682,715	<u>-</u> 471,9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8,050</u>) <u>\$ 594,665</u>	(<u>78,125</u>) <u>\$ 393,827</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068	\$ 96,82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242	10,877
應付貨款	25,466	24,948
應付加工費	4,439	2,410
應付設備款	13,144	6,559
其 他	<u>21,573</u>	<u>18,998</u>
	<u>\$ 237,932</u>	<u>\$ 160,615</u>

十八、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賠償準備</u>	<u>\$ -</u>	<u>\$ 1,248</u>
		<u>賠 償 準 備</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8
本期支付		(<u>1,24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
本期支付		(<u>1,75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u>

本公司於75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目前業已於110年8月10日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依判決後之協商結果，本公司須支付補償金、裁判費、土地租金及恢復原狀之成本，本公司業已於105年度提列負債準備3,000仟元，於111及110年度分別支付1,248仟元及1,752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

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108)	(\$ 78,9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2,736</u>	<u>79,40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628</u>	<u>\$ 4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84,373)	\$ 61,036	(\$ 23,3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收入	(422)	313	(109)
認列於損益	(1,277)	313	(9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7	367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38)	-	(1,838)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37)	-	(2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2)	367	(665)
雇主提撥	-	25,427	25,427
福利支付	7,738	(7,738)	-
110年12月31日	(78,944)	79,405	4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0)	-	(820)
利息（費用）收入	(481)	494	13
認列於損益	(1,301)	494	(80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887	\$ 2,887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6,748	-	6,74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521)	-	(2,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27</u>	<u>2,887</u>	<u>7,114</u>
雇主提撥	-	3,860	3,860
福利支付	<u>3,910</u>	(<u>3,910</u>)	-
111年12月31日	<u>(\$ 72,108)</u>	<u>\$ 82,736</u>	<u>\$ 10,62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74)	(\$ 2,065)
減少 0.25%	<u>\$ 1,840</u>	<u>\$ 2,1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99</u>	<u>\$ 2,084</u>
減少 0.25%	(\$ 1,743)	(\$ 2,0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946</u>	<u>\$ 3,3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68,526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u>7,817</u>	<u>7,817</u>
	<u>\$593,414</u>	<u>\$593,4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62	\$ 16,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3,254)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1,953	1.5	1.7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0,671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793,773	\$ 2,187,975
勞務收入	<u>49,767</u>	<u>43,298</u>
	<u>\$ 2,843,540</u>	<u>\$ 2,231,273</u>
<u>合約餘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8,671</u>	<u>\$ 34,124</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1,009	\$ 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	1,761
其他	<u>53</u>	<u>321</u>
	<u>\$ 1,734</u>	<u>\$ 2,574</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87	\$ 687
其他	<u>6,653</u>	<u>5,505</u>
	<u>\$ 7,340</u>	<u>\$ 6,19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6,233)	\$ 1,000
租賃修改損益	-	7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843	(3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3)	(33)
什項支出	<u>(2,560)</u>	<u>(2,367)</u>
	<u>\$ 47,987</u>	<u>(\$ 33,27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286	\$ 10,2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8</u>	<u>67</u>
	<u>\$ 13,344</u>	<u>\$ 10,3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107	\$ 104,016
使用權資產	2,810	3,185
投資性不動產	1,099	1,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826</u>	<u>4,333</u>
合計	<u>\$ 113,842</u>	<u>\$ 112,6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25	\$ 68,711
營業費用	36,892	38,4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9</u>	<u>1,099</u>
	<u>\$ 108,016</u>	<u>\$ 108,3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1	\$ 1,081
營業費用	<u>2,925</u>	<u>3,252</u>
	<u>\$ 5,826</u>	<u>\$ 4,3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038	\$ 19,55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807</u>	<u>964</u>
	<u>21,845</u>	<u>20,516</u>
其他員工福利	<u>605,874</u>	<u>492,3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7,719</u>	<u>\$ 512,8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674	\$ 294,559
營業費用	<u>263,045</u>	<u>218,284</u>
	<u>\$ 627,719</u>	<u>\$ 512,8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341			\$ -	\$ 4,079			\$ -
董事酬勞		13,901		-		6,79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570	\$ 54,2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1</u>)	(<u>1,611</u>)
	<u>74,329</u>	<u>52,5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年度產生者	<u>14,504</u>	(<u>6,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833</u>	<u>\$ 46,3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389,853</u>	<u>\$ 195,5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77,971	\$ 39,104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	(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7	-
其 他	(96)	(8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1,932	9,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41</u>)	(<u>1,6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833</u>	<u>\$ 46,3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 (費用) 利益</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1	\$ 5,77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423</u>)	<u>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82)</u>	<u>\$ 5,90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4,730	\$ 18,0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84	(\$ 255)	\$ -	\$ 8,729
子公司	638	481	-	1,1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	(21)	-	-
備抵損失	328	274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8	(2,378)	-	-
負債準備	2,114	(250)	-	1,864
	<u>\$ 14,463</u>	<u>(\$ 2,149)</u>	<u>\$ -</u>	<u>\$ 12,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7,992	\$ 8,974	\$ -	\$ 16,9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0	1,423	2,0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91	-	2,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72	-	(641)	2,931
	<u>\$ 11,564</u>	<u>\$ 12,355</u>	<u>\$ 782</u>	<u>\$ 24,701</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237	\$ 747	\$ -	\$ 8,984
子公司	971	(333)	-	6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81	(4,893)	133	21
備抵損失	353	(25)	-	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5	1,103	-	2,378
負債準備	2,464	(350)	-	2,114
	<u>\$ 18,081</u>	<u>(\$ 3,751)</u>	<u>\$ 133</u>	<u>\$ 14,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17,977	(\$ 9,985)	\$ -	\$ 7,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9,344</u>	<u>-</u>	<u>(5,772)</u>	<u>3,572</u>
	<u>\$ 27,321</u>	<u>(\$ 9,985)</u>	<u>(\$ 5,772)</u>	<u>\$ 11,56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7</u>	<u>\$ 1.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7</u>	<u>\$ 1.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01,020</u>	<u>\$ 149,156</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42</u>	<u>89,4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214	\$ -	\$ -	\$ 42,2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1,643	\$ 1,643
－國內未上市（櫃）	-	-	2,378	2,378
－國外上市股票	82,204	-	-	82,204
合 計	\$ 82,204	\$ -	\$ 4,021	\$ 86,225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676	\$ -	\$ -	\$ 41,67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723	\$ 723
—國內未上市(櫃)	-	-	2,300	2,300
—國外上市股票	85,409	-	-	85,409
合 計	<u>\$ 85,409</u>	<u>\$ -</u>	<u>\$ 3,023</u>	<u>\$ 88,432</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0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8
期末餘額	<u>\$ 4,021</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0,5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7,550)
期末餘額	<u>\$ 3,02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214	\$ 41,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887,524	944,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6,225	88,4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26,040	1,437,5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註)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4,084	\$ 3,676	\$ 669	\$ 64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634	\$ 117,730
金融負債	\$ 682,715	\$ 471,9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0,181	\$ 463,580
金融負債	\$ 750,000	\$ 6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275 仟元及 39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6%及3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31	\$ 436	\$ 1,621	\$ 1,14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0	150,000	3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3,198	9,322	88,508	607,640	-
	<u>\$253,429</u>	<u>\$159,758</u>	<u>\$440,129</u>	<u>\$608,782</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31	\$ 462	\$ 2,080	\$ 3,430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52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91</u>	<u>17,897</u>	<u>62,329</u>	<u>403,090</u>	<u>-</u>
	<u>\$ 2,722</u>	<u>\$118,359</u>	<u>\$584,409</u>	<u>\$406,52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95,875	\$ 645,793
— 未動用金額	<u>954,125</u>	<u>864,207</u>
	<u>\$ 1,950,000</u>	<u>\$ 1,51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59,000	\$ 533,800
— 未動用金額	<u>-</u>	<u>41,200</u>
	<u>\$ 559,000</u>	<u>\$ 57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039	\$ 57,016
退職後福利	<u>2,197</u>	<u>2,249</u>
	<u>\$ 65,236</u>	<u>\$ 59,2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07,726	\$ 207,726
建築物	<u>557,116</u>	<u>516,270</u>
	764,842	723,996
投資性不動產	<u>23,325</u>	<u>24,424</u>
	<u>\$ 788,167</u>	<u>\$ 748,42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銀行－壠昌分行，擔保總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722 仟元及 793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該案件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繳交擔保金 9,321 仟元予法院，並業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合併公司為於高雄廠區裝設太陽能系統發電設施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27,39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完畢，因尚未驗收而帳列在建工程。
2. 合併公司為進行中壠自強廠廠房隔間及其他相關工程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9,58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830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流行，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97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5,990		
美金		266	6.965	(美元：人民幣)		8,169		
歐元		2,046	32.72	(歐元：新台幣)		66,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4	30.71	(美元：新台幣)		22,234		
美金		441	6.965	(美元：人民幣)		13,5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12	27.680	(美元：新台幣)	\$	390,620		
美 金		195	6.376	(美元：人民幣)		5,398		
歐 元		2,072	31.320	(歐元：新台幣)		64,8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1	27.680	(美元：新台幣)		14,144		
美 金		516	6.376	(美元：人民幣)		14,283		
歐 元		2	31.320	(歐元：新台幣)		6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別為 56,843 仟元及(31,87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華民國境內各城市之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輓輪、金屬製品、熱能產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 1,560,881	\$ 1,301,156	\$ 1,282,659	\$ 930,117	\$ 2,843,540	\$ 2,231,273
支 出	<u>1,186,889</u>	<u>967,661</u>	<u>1,082,888</u>	<u>845,504</u>	<u>2,269,777</u>	<u>1,813,165</u>
部門損益	<u>\$ 373,992</u>	<u>\$ 333,495</u>	<u>\$ 199,771</u>	<u>\$ 84,613</u>	573,763	418,108
利息收入					1,734	2,574
財務成本					(13,344)	(10,330)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27	(27,07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u>227,627</u>)	(<u>187,753</u>)
稅前利益					<u>\$ 389,853</u>	<u>\$ 195,520</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0,681	\$ 228,873	\$ 338,966	\$ 122,249	\$ 579,647	\$ 351,122
存 貨	690,019	376,177	489,793	199,329	1,179,812	575,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88,001</u>	<u>933,052</u>	<u>636,955</u>	<u>692,791</u>	<u>1,624,956</u>	<u>1,625,843</u>
合 計	<u>\$ 1,918,701</u>	<u>\$ 1,538,102</u>	<u>\$ 1,465,714</u>	<u>\$ 1,014,369</u>	3,384,415	2,552,471
公司一般資產					<u>771,650</u>	<u>859,784</u>
資產合計					<u>\$ 4,156,065</u>	<u>\$ 3,412,255</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08,265</u>	<u>\$ 115,028</u>	<u>\$ 146,915</u>	<u>\$ 76,239</u>	\$ 255,180	\$ 191,267
公司一般負債					<u>1,841,888</u>	<u>1,336,149</u>
負債合計					<u>\$ 2,097,068</u>	<u>\$ 1,527,41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洲	\$ 983,155	\$ 856,118	\$ 1,765,535	\$ 1,684,029
美洲	1,328,684	957,268	-	-
歐洲	524,378	410,170	-	-
其他	<u>7,323</u>	<u>7,717</u>	<u>-</u>	<u>-</u>
	<u>\$ 2,843,540</u>	<u>\$ 2,231,273</u>	<u>\$ 1,765,535</u>	<u>\$ 1,684,0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u>\$ 1,199,349</u>	<u>\$ 877,492</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備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82,204	-	\$ 82,204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482	1,643	-	1,643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2,378	-	2,378		
	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26,802	-	\$ 26,802		
	元大 0-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	50,000	15,412	-	15,412		
					\$ 42,214		\$ 42,21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2,221	4%	與一般廠商無異	—	\$ 13,534	2%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未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率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100	\$ 262,142	\$ 44,869	\$ 44,869	註 1&2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00	265,791	44,836	44,836	註 1&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68,267	-	100	100	265,206	44,828	44,828	註 1&2

註 1：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2：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00	\$ 44,828 (註一)	\$ 265,206	\$ 86,483 (USD1,534 及 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235,39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件	條件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112,221	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13,534	2	\$ 4,47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15,364	-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1,149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額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112,22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30天收取。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進貨	13,534 15,364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60天收取。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9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客供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熱能產品銷貨客戶需求，將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客供倉，平時係仰賴客供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客供倉之存貨取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上述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本會計師將此類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以 111 年度客供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65,217	4	\$ 455,20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2,214	1	41,6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20,849	-	16,1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517,729	13	282,08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3,534	-	14,2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99	-	10,9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98,545	27	530,14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681	4	63,0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8,868	49	1,413,57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86,225	2	88,432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0,256	-	35,8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62,142	7	216,1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569,386	38	1,565,52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363	-	6,0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八)	23,325	1	24,4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314	-	14,4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84	3	24,4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28	-	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8,123	51	1,975,725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16,991	100	\$ 3,389,2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750,000	18	\$ 62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301	-	9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41,696	6	183,5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14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30,114	6	155,3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357	1	13,1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62	-	2,7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88,050	2	78,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50	2	40,2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7,279	35	1,094,17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594,665	14	393,82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2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4,701	1	11,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136	-	3,3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0,715	15	410,281	12
2XXX	負債總計	2,057,994	50	1,504,456	4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22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	593,414	14	593,41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165	5	175,3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629	9	209,8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7,794	14	385,159	1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0	-	9,89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8	-	2,5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948	-	12,425	-
3XXX	權益總計	2,058,997	50	1,884,83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16,991	100	\$ 3,389,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684,398	100	\$ 2,087,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990,218</u>	<u>74</u>	<u>1,570,17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694,180	26	516,830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473)	-	(2,549)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2,549</u>	<u>-</u>	<u>3,8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2,256</u>	<u>26</u>	<u>518,16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082	4	99,568	5
6200	管理費用	200,795	8	165,5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61	3	68,4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913</u>	<u>-</u>	<u>(7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351</u>	<u>15</u>	<u>332,79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88,905</u>	<u>11</u>	<u>185,3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93	-	520	-
7010	其他收入	4,684	-	4,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31	2	(33,74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344)	(1)	(\$ 10,3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44,869	2	36,5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6,033	3	(2,012)	-
7900	稅前淨利	374,938	14	183,3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3,918	3	34,2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1,020	11	149,15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14	-	(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7)	-	(36,41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82)	-	5,9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89	-	(2,8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214	-	(34,0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234	11	\$ 115,12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7		\$ 1.67	
9810	稀 釋	\$ 3.37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特管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增補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	\$	\$	\$	\$	\$	\$	\$	\$	\$		\$
A1	89,384	893,841	593,414	158,653	63,254	166,581	40,538	5,382	1,921,663			
B1	-	-	-	16,650	-	(16,650)	-	-	-			-
B17	-	-	-	-	(63,254)	63,254	-	-	-			-
B5	-	-	-	-	-	(151,953)	-	-	(151,953)			(151,953)
D1	-	-	-	-	-	149,156	-	-	149,156			149,156
D3	-	-	-	-	-	532	(30,642)	(2,853)	(34,027)			(34,027)
D5	-	-	-	-	-	148,624	(30,642)	(2,853)	115,129			115,129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75,303	-	209,856	9,896	2,529	1,884,839			
B1	-	-	-	14,862	-	(14,862)	-	-	-			-
B5	-	-	-	-	-	(134,076)	-	-	(134,076)			(134,076)
D1	-	-	-	-	-	301,020	-	-	301,020			301,020
D3	-	-	-	-	-	5,691	(1,566)	3,089	7,214			7,214
D5	-	-	-	-	-	306,711	(1,566)	3,089	308,234			308,234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90,165	-	367,629	8,330	5,618	2,058,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938	\$ 183,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25	102,101
A20200	攤銷費用	4,833	4,161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13	(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233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4	10,330
A21200	利息收入	(893)	(5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869)	(36,5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74)	3,73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473	2,54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549)	(3,882)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1)	3,586
A31130	應收票據	(4,706)	(2,681)
A31150	應收帳款	(239,537)	56,4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	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44	(10,859)
A31200	存 貨	(567,126)	24,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04)	(38,37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53)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342	(123,915)
A32150	應付帳款	58,118	146,6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302	21,014
A32200	負債準備	(1,248)	(1,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56	\$ 26,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018)	341,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93)	(10,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00)	(55,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111)	275,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5,560	(35,8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30)	(97,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0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	86,4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041)	(18,6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3	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18)	(64,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2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37)	(79,5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15)	(3,086)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151,9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41	(204,8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9,988)	6,2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205	448,950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17	\$ 455,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上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	\$ 5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683	426,8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27,823
	<u>\$ 165,217</u>	<u>\$ 455,205</u>

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	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14</u>	<u>\$ 41,67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86,225</u>	<u>\$ 88,43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 1,643	\$ 723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2,378	2,30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u>82,204</u>	<u>85,409</u>
	<u>\$ 86,225</u>	<u>\$ 88,43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境外資金 專戶	<u>\$ 10,256</u>	<u>\$ 35,816</u>

上述受限制金融資產係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持有，其運用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限制。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954	\$ 16,248
減：備抵損失	(<u>105</u>)	(<u>81</u>)
	<u>\$ 20,849</u>	<u>\$ 16,167</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524,584	\$285,047
減：備抵損失	(<u>6,855</u>)	(<u>2,966</u>)
	<u>\$517,729</u>	<u>\$282,08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99	\$ 10,9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9</u>	<u>\$ 10,9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 期 1~120 天	逾 期 121~240 天	逾 期 241~360 天	逾 期 超 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0,434	\$ 112,870	\$ 239	\$ -	\$ -	\$ 333,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204</u>)	(<u>2,998</u>)	(<u>48</u>)	-	-	(<u>5,250</u>)
攤銷後成本	<u>\$ 218,230</u>	<u>\$ 109,872</u>	<u>\$ 191</u>	<u>\$ -</u>	<u>\$ -</u>	<u>\$ 328,293</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0,138	\$ 10,926	\$ -	\$ -	\$ -	\$ 931	\$ 211,9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7)	(492)	-	-	-	(931)	(1,710)
攤銷後成本	<u>\$ 199,851</u>	<u>\$ 10,434</u>	<u>\$ -</u>	<u>\$ -</u>	<u>\$ -</u>	<u>\$ -</u>	<u>\$ 210,285</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499	\$ 27,734	\$ -	\$ -	\$ -	\$ 121,2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6)	(555)	-	-	-	(1,491)
攤銷後成本	<u>\$ 92,563</u>	<u>\$ 27,179</u>	<u>\$ -</u>	<u>\$ -</u>	<u>\$ -</u>	<u>\$ 119,742</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3,328	\$ 15,842	\$ 11	\$ -	\$ -	\$ 881	\$ 180,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9)	(444)	(2)	-	-	(881)	(1,556)
攤銷後成本	<u>\$ 163,099</u>	<u>\$ 15,398</u>	<u>\$ 9</u>	<u>\$ -</u>	<u>\$ -</u>	<u>\$ -</u>	<u>\$ 178,506</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47	\$ 3,8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913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77)
期末餘額	<u>\$ 6,960</u>	<u>\$ 3,047</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9,345	\$ 62,100
在製品	448,481	253,080
原材料	311,043	138,772
物料	7,298	7,307
商品	1,531	484
零件備品	16,908	8,941
在途存貨	<u>173,939</u>	<u>59,461</u>
	<u>\$ 1,098,545</u>	<u>\$ 530,14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0,218 仟元及 1,570,17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274)及 3,73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262,142</u>	<u>\$216,108</u>
<u>投資子公司</u>		
KAORI INTERNATIONAL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262,142</u>	<u>\$216,108</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704,965	\$ 264,145	\$ 153,310	\$ 1,245	\$ 135,328	\$ 73,285	\$ 2,036,457
增 添	-	17,102	23,488	1,065	729	31,755	24,091	98,230
處 分	-	-	(16,150)	(622)	-	(27,384)	-	(44,156)
重 分 類	-	50,148	-	11,000	-	-	(61,148)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41	1,313	96	-	1,584	-	3,1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772,356</u>	<u>\$ 272,796</u>	<u>\$ 164,849</u>	<u>\$ 1,974</u>	<u>\$ 141,283</u>	<u>\$ 36,228</u>	<u>\$ 2,093,6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8,764	\$ 143,266	\$ 84,707	\$ 492	\$ 73,702	\$ -	\$ 470,931
折舊費用	-	28,265	29,189	13,352	211	26,487	-	97,504
處 分	-	-	(16,150)	(622)	-	(27,384)	-	(44,1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7,029</u>	<u>\$ 156,305</u>	<u>\$ 97,437</u>	<u>\$ 703</u>	<u>\$ 72,805</u>	<u>\$ -</u>	<u>\$ 524,27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75,327</u>	<u>\$ 116,491</u>	<u>\$ 67,412</u>	<u>\$ 1,271</u>	<u>\$ 68,478</u>	<u>\$ 36,228</u>	<u>\$ 1,569,386</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692,243	\$ 284,881	\$ 137,977	\$ 2,530	\$ 123,943	\$ 45,241	\$ 1,990,994
增 添	-	2,374	4,204	6,078	286	29,546	55,375	97,863
處 分	-	-	(25,114)	(4,401)	(1,571)	(22,757)	-	(53,843)
重 分 類	-	10,348	-	13,656	-	3,327	(27,331)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74	-	-	1,269	-	1,4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704,965</u>	<u>\$ 264,145</u>	<u>\$ 153,310</u>	<u>\$ 1,245</u>	<u>\$ 135,328</u>	<u>\$ 73,285</u>	<u>\$ 2,036,4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1,692	\$ 137,725	\$ 76,225	\$ 1,829	\$ 69,056	\$ -	\$ 426,527
折舊費用	-	27,072	30,655	12,883	234	27,059	-	97,903
處 分	-	-	(25,114)	(4,401)	(1,571)	(22,413)	-	(53,4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8,764</u>	<u>\$ 143,266</u>	<u>\$ 84,707</u>	<u>\$ 492</u>	<u>\$ 73,702</u>	<u>\$ -</u>	<u>\$ 470,93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36,201</u>	<u>\$ 120,879</u>	<u>\$ 68,603</u>	<u>\$ 753</u>	<u>\$ 61,626</u>	<u>\$ 73,285</u>	<u>\$ 1,565,52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91	\$ 511
運輸設備	<u>2,972</u>	<u>5,574</u>
	<u>\$ 3,363</u>	<u>\$ 6,08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0	\$ 90
運輸設備	<u>2,602</u>	<u>3,009</u>
	<u>\$ 2,722</u>	<u>\$ 3,09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62</u>	<u>\$ 2,715</u>
非流動	<u>\$ 1,136</u>	<u>\$ 3,3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50</u>	<u>\$ 8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23)</u>	<u>(\$ 3,98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3,325</u>	<u>\$ 24,424</u>
<u>成 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1
折舊費用		<u>1,0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2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2
折舊費用		<u>1,09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42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二八。

111 年及 110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
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20	\$ 720
第 2 年	720	720
第 3 年	-	720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1,440</u>	<u>\$ 2,16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708 仟元及 132,05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50,000</u>	<u>\$6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9%-1.69% 及 0.28%-0.8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及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82,715	\$471,95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8,050</u>)	(<u>78,125</u>)
長期借款	<u>\$594,665</u>	<u>\$393,827</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王道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 年 2 月～111 年 2 月，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為 0.8932%，按月 計息，自 107 年 2 月起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 11,500 仟元。	\$ -	\$ 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年1月~111年8 月，110年12月31日 利率為0.9461%，按月 計息，自106年8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9,100仟元。最後 一期償還9,000仟元。	\$ -	\$ 18,1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6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6,389仟元。	44,722	57,5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6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6,067仟元。	42,467	54,6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9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1,011仟元。	7,078	9,1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9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803%，按月 計息，自111年6月起 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1,278仟元。	8,944	1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8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利 率為1.5803%，按月計 息，自111年12月起每 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4,538仟元。	\$ 31,763	\$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8月~115年6 月，111年12月31日利 率為1.5803%，自111年 12月起每6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3,875仟元。	27,125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年7月~114年4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595%，按月 計息，自105年7月每 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 還2,084仟元。	20,816	29,1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9月~114年8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6671%，按月 計息，自112年9月起 每月還本1,250仟元； 最後一期還1,250仟 元。	3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9年9月~114年9 月，111年12月31日 利率為1.9664%，按月 計息，自111年9月起 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 償還7,100仟元，最後 一期償還198,800仟 元。	269,800	28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11年12月~113年 12月，111年12月31 日利率為1.7112%，按 月計息，自113年6月 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 期償還100,000元。	\$200,000 682,715	\$ - 471,9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050)	(78,125)
	<u>\$594,665</u>	<u>\$393,827</u>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998	\$ 92,1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242	10,877
應付貨款	25,466	24,948
應付加工費	4,439	2,410
應付設備款	13,144	6,559
其 他	20,825	18,416
	<u>\$230,114</u>	<u>\$155,361</u>

十八、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賠償準備	\$ -	\$ 1,248
		<u>賠 償 準 備</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8
本期支付		(1,2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
本期支付		(1,7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u>

本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目前業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依判決後之協商結果，本公司須支付補償金、裁判費、土地租金及恢復原狀之成本，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度提列負債準備 3,000 仟元，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支付 1,248 仟元及 1,752 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108)	(\$ 78,9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2,736</u>	<u>79,40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628</u>	<u>\$ 4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84,373)</u>	<u>\$ 61,036</u>	<u>(\$ 23,3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收入	<u>(422)</u>	<u>313</u>	<u>(109)</u>
認列於損益	<u>(1,277)</u>	<u>313</u>	<u>(9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7	3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38)	-	(1,8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7)</u>	<u>-</u>	<u>(2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2)</u>	<u>367</u>	<u>(665)</u>
雇主提撥	-	25,427	25,427
福利支付	<u>7,738</u>	<u>(7,738)</u>	<u>-</u>
110年12月31日	<u>(78,944)</u>	<u>79,405</u>	<u>4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0)	-	(820)
利息（費用）收入	<u>(481)</u>	<u>494</u>	<u>13</u>
認列於損益	<u>(1,301)</u>	<u>494</u>	<u>(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7	2,88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748	-	6,7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21)</u>	<u>-</u>	<u>(2,5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27</u>	<u>2,887</u>	<u>7,114</u>
雇主提撥	-	3,860	3,860
福利支付	<u>3,910</u>	<u>(3,910)</u>	<u>-</u>
111年12月31日	<u>(\$ 72,108)</u>	<u>\$ 82,736</u>	<u>\$ 10,62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74)	(\$ 2,065)
減少 0.25%	\$ 1,840	\$ 2,1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99	\$ 2,084
減少 0.25%	(\$ 1,743)	(\$ 2,0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946	\$ 3,3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u>7,817</u>	<u>7,817</u>
	<u>\$ 593,414</u>	<u>\$ 593,4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

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62	\$ 16,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3,254)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1,953	1.5	1.7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71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34,631	\$ 2,043,703
勞務收入	49,767	43,298
	<u>\$ 2,684,398</u>	<u>\$ 2,087,001</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3,138	\$ 32,057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07	\$ 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27
其他	53	320
	<u>\$ 893</u>	<u>\$ 52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87	\$ 687
其他	3,997	4,296
	<u>\$ 4,684</u>	<u>\$ 4,9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6,233)	\$ 1,000
租賃修改損益	-	7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620	(32,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6
什項支出	(2,456)	(2,261)
	<u>\$ 48,931</u>	<u>(\$ 33,749)</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286	\$ 10,2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8</u>	<u>67</u>
	<u>\$ 13,344</u>	<u>\$ 10,3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504	\$ 97,903
使用權資產	2,722	3,099
投資性不動產	1,099	1,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33</u>	<u>4,161</u>
合計	<u>\$106,158</u>	<u>\$106,2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60	\$ 63,225
營業費用	36,166	37,7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9</u>	<u>1,099</u>
	<u>\$101,325</u>	<u>\$102,1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8	\$ 909
營業費用	<u>2,925</u>	<u>3,252</u>
	<u>\$ 4,833</u>	<u>\$ 4,1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053	\$ 16,95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807</u>	<u>964</u>
	<u>18,860</u>	<u>17,922</u>
其他員工福利	<u>564,146</u>	<u>461,126</u>
員工福利合計	<u>\$583,006</u>	<u>\$479,0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0,372	\$277,079
營業費用	<u>242,634</u>	<u>201,969</u>
	<u>\$583,006</u>	<u>\$479,04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事酬勞	3.50%	3.50%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8,341		\$ -		\$ 4,079		\$ -	
董事酬勞		13,901		-		6,79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655	\$ 42,0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1</u>)	(<u>1,611</u>)
	<u>59,414</u>	<u>40,4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年度產生者	<u>14,504</u>	(<u>6,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18</u>	<u>\$ 34,2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374,938</u>	<u>\$183,3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988	\$ 36,672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	(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7	-
其他	(96)	(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41</u>)	(<u>1,6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18</u>	<u>\$ 34,20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1	\$ 5,77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423</u>)	<u>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82)</u>	<u>\$ 5,90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357</u>	<u>\$ 13,1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84	(\$ 255)	\$ -	\$ 8,729
子公司	638	481	-	1,1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	(21)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損失	\$ 328	\$ 274	\$ -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8	(2,378)	-	-
負債準備	2,114	(250)	-	1,864
	<u>\$ 14,463</u>	<u>(\$ 2,149)</u>	<u>\$ -</u>	<u>\$ 12,3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7,992	\$ 8,974	\$ -	\$ 16,9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0	1,423	2,0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91	-	2,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72	-	(641)	2,931
	<u>\$ 11,564</u>	<u>\$ 12,355</u>	<u>\$ 782</u>	<u>\$ 24,70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237	\$ 747	\$ -	\$ 8,984
子 公 司	971	(333)	-	6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81	(4,893)	133	21
備抵損失	353	(25)	-	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5	1,103	-	2,378
負債準備	2,464	(350)	-	2,114
	<u>\$ 18,081</u>	<u>(\$ 3,751)</u>	<u>\$ 133</u>	<u>\$ 14,4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17,977	(\$ 9,985)	\$ -	\$ 7,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44	-	(5,772)	3,572
	<u>\$ 27,321</u>	<u>(\$ 9,985)</u>	<u>(\$ 5,772)</u>	<u>\$ 11,56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7</u>	<u>\$ 1.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7</u>	<u>\$ 1.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01,020</u>	<u>\$149,1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42</u>	<u>89,4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214	\$ -	\$ -	\$ 42,2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1,643	\$ 1,643
－國內未上市(櫃)	-	-	2,378	2,378
－國外上市股票	82,204	-	-	82,204
合 計	\$ 82,204	\$ -	\$ 4,021	\$ 86,225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676	\$ -	\$ -	\$ 41,67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723	\$ 723
－國內未上市(櫃)	-	-	2,300	2,300
－國外上市股票	85,409	-	-	85,409
合 計	\$ 85,409	\$ -	\$ 3,023	\$ 88,432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3,0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98
期末餘額	<u>\$ 4,021</u>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10,5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7,550)
期末餘額	<u>\$ 3,02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214	\$ 41,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27,684	814,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6,225	88,4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07,188	1,432,0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註）	\$ 4,138	\$ 3,765	\$ 669	\$ 648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0,256</u>	<u>\$ 63,639</u>
金融負債	<u>\$682,715</u>	<u>\$471,952</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164,272</u>	<u>\$426,529</u>
金融負債	<u>\$750,000</u>	<u>\$620,00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464 仟元及 48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31	\$ 436	\$ 1,621	\$ 1,14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0	150,000	3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3,198</u>	<u>9,322</u>	<u>88,508</u>	<u>607,640</u>	<u>-</u>
	<u>\$253,429</u>	<u>\$159,758</u>	<u>\$440,129</u>	<u>\$608,782</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31	\$ 462	\$ 2,080	\$ 3,430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52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91</u>	<u>17,897</u>	<u>62,329</u>	<u>403,090</u>	<u>-</u>
	<u>\$ 2,722</u>	<u>\$118,359</u>	<u>\$584,409</u>	<u>\$406,52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95,875	\$ 645,793
— 未動用金額	<u>954,125</u>	<u>864,207</u>
	<u>\$ 1,950,000</u>	<u>\$ 1,5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59,000	\$ 533,800
— 未動用金額	<u>-</u>	<u>41,200</u>
	<u>\$ 559,000</u>	<u>\$ 57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12,221</u>	<u>\$ 90,60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u>\$ 15,364</u>	<u>\$ 6,384</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13,534</u>	<u>\$ 14,2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149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收取保證。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41	\$ 55,585
退職後福利	2,151	2,199
	<u>\$ 63,492</u>	<u>\$ 57,7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07,726	\$207,726
建 築 物	<u>557,116</u>	<u>516,270</u>
	764,842	723,996
投資性不動產	<u>23,325</u>	<u>24,424</u>
	<u>\$788,167</u>	<u>\$748,42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銀行－壠昌分行，擔保總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722 仟元及 793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該案件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繳交擔保金 9,321 仟元予法院，並業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

(四)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於高雄廠區裝設太陽能系統發電設施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27,39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完畢，因尚未驗收而帳列在建工程。
2. 本公司為進行中壠自強廠廠房隔間及其他相關工程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9,58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830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97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5,990		
歐元		2,046	32.72	(歐元：新台幣)		66,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4	30.71	(美元：新台幣)		22,234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12	27.68	(美元：新台幣)	\$	390,620		
歐元		2,072	31.32	(歐元：新台幣)		64,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1	27.68	(美元：新台幣)		14,144		
歐元		2	31.32	(歐元：新台幣)		63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7,620 仟元及(32,5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流行，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末		註
							允	價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82,204	-	\$	82,204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482	1,643	-		1,643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2,378	-		2,378	
	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26,802	-	\$	26,802	
	元大0-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	50,000	15,412	-		15,412	
					\$ 42,214		\$	42,2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2,221	4%	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 13,53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2%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未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率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100	\$ 262,142	\$ 44,869	\$ 44,869	註 1&2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00	265,791	44,836	44,836	註 1&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68,267	-	100	100	265,206	44,828	44,828	註 1&2

註 1：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2：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112,221	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13,534	2	\$ 4,47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15,364	-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1,149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度	一一一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413,570	2,028,868	615,298	43.53%
非流動資產		1,975,725	2,088,123	112,398	5.69%
資產總額		3,389,295	4,116,991	727,696	21.47%
流動負債		1,094,175	1,437,279	343,104	31.36%
非流動負債		410,281	620,715	210,434	51.29%
負債總額		1,504,456	2,057,994	553,538	36.79%
股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593,414	593,414	0	0.00%
保留盈餘		385,159	557,794	172,635	44.82%
其他權益		12,425	13,948	1,523	12.26%
股東權益總額		1,884,839	2,058,997	174,158	9.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589,054	2,244,659	665,605	41.26%
非流動資產		1,823,201	1,911,406	88,205	4.84%
資產總額		3,412,255	4,156,065	743,810	21.80%
流動負債		1,117,135	1,476,353	359,218	32.16%
非流動負債		410,281	620,715	210,434	51.29%
負債總額		1,527,416	2,097,068	569,652	37.30%
股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593,414	593,414	0	0.00%
保留盈餘		385,159	557,794	172,635	44.82%
其他權益		12,425	13,948	1,523	12.26%
股東權益總額		1,884,839	2,058,997	174,158	9.24%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43.53%，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2) 資產總額：較前期增加 21.47%，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31.36%，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51.29%，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 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36.79%，主要係因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均增加所致。
- (6)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44.82%，主要係因 11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41.26%，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2) 資產總額：較前期增加 21.80%，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32.16%，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51.29%，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 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37.30%，主要係因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均增加所致。
- (6)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44.82%，主要係因 11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87,001	2,684,398	597,397	28.62%
營業成本	1,570,171	1,990,218	420,047	26.75%
營業毛利	518,163	692,256	174,093	33.60%
營業費用	332,791	403,351	70,560	21.20%
營業利益	185,372	288,905	103,533	5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	86,033	88,045	(4,375.99%)
稅前淨利	183,360	374,938	191,578	104.48%
所得稅費用	34,204	73,918	39,714	116.11%
本期純益	149,156	301,020	151,864	10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308,234	193,105	167.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31,273	2,843,540	612,267	27.44%
營業成本	1,637,670	2,057,910	420,240	25.66%
營業毛利	593,603	785,630	192,027	32.35%
營業費用	363,248	439,494	76,246	20.99%
營業利益	230,355	346,136	115,781	5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835)	43,717	78,552	(225.50%)
稅前淨利	195,520	389,853	194,333	99.39%
所得稅費用	46,364	88,833	42,469	91.60%
本期純益	149,156	301,020	151,864	10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308,234	193,105	167.73%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 28.62%，係因 111 年度營收成長，尤其熱能產品營收較去年增加 37% 所致。
- (2) 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26.75%，主要為營收成長，成本增加，但成本率維持無大變動。
- (3) 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33.60%，主要係因收入增加，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 (4) 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 21.20%，主要係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增加所致。
- (5) 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 55.85%，營業毛利提升，營業費用率維持所致。
- (6) 營業外收(支)：較前期減少 4,375.99%，主要係因 111 年度外幣兌換為利益所致。
- (7) 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104.48%，主要係因營業利提升，業外收(支)下降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 116.11%，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得稅隨之提高，所得稅率維持 19-20%。
- (9) 本期純益：較前期增加 101.82%，全年度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167.73%，主要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累換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 27.44%，係因 111 年度營收成長，尤其熱能產業較去年增加 37% 所致。
- (2) 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25.66%，主要為營收成長，成本增加，但成本率維持無大變動。
- (3) 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32.35%，主要係因收入增加，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 (4) 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 20.99%，主要係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增加所致。

- (5)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 50.26%，營業毛利提升，營業費用率維持所致。
- (6)營業外收(支)：較前期減少 225.50%，主要係因 111 年度外幣兌換為利益所致。
- (7)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99.39%，主要係因營業利益提升，業外收(支)下降所致。
- (8)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 91.60%，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得稅隨之提高，所得稅率維持 22-23%。
- (9)本期純益：較前期增加 101.82%，全年度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167.73%，主要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累換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略。

三、現金流量：

(一) 111年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5,205	(328,111)	(415,630)	(288,536)	26,453	427,300

111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328,111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存貨等活動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65,818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03,941 仟元，主要係因長、短借增加所致。

(二) 111年合併財報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8,574	(287,836)	(417,817)	(207,079)	27,294	427,300

11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287,836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存貨等活動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67,164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03,941 仟元，主要係因長、短借增加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11年度因以長、短借款支應設備及購料支出，營運資金運作上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資利 益44,869仟元	無	無
BLOOM ENERGY Corp.	82,204	依照董事會 決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11 年度(個體財報)	111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13,344	13,344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0.50%	0.47%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3.56%	3.42%
兌換利益	57,620	56,843
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2.15%	2.00%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15.37%	14.58%

利率：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僅為0.47%，佔稅前淨利比率為3.42%，相較去年度下降，主因獲利提高占比下降所致。預計未來年利率因央行政策性升息會有所提高。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之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111年度台幣大幅貶值，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報之兌換利益淨額 56,843千元，佔營收比重僅為2%，佔稅前淨利比率為14.58%。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

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1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熱能	綠色數據中心低耗能伺服器液冷系統模組開發-90KW	設計開發階段	200 萬	112/08	1. 市場需求明確 2. 硬銲技術 3. 熱流分析技術
氫能事業部	二氧化碳固碳系統開發	研發階段	600 萬	113/Q1	減少積碳及低耗能的方法技術
氫能事業部	氫氣回收系統開發	開發測試階段	600 萬	113/Q1	改造的氫氣壓縮機符合預期功能
燃料電池事業部	新型大電量固態燃料電池反應爐(航運型)	設計變更中	500 萬	112/12	1. 硬焊技術 2. 氫焊技術
燃料電池事業部	產氫設備熱交換器反應爐	設計確認中	500 萬	112/Q3	1. 硬焊技術 2. 氫焊技術
燃料電池事業部	4 片式曲板型燃料電池陰極熱交換器模組	樣品測試設計變更中	500 萬	112/12	1. 硬焊技術 2. 氫焊技術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080	試量產中	250 萬	112/06	1. 新式樣可降低冷媒填充量減少 GWP，更環保 2. 新尺寸也更符合目前歐洲熱泵的能力範圍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大型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 B200、B215	紋路設計中	400 萬	113/06	製程用之冰水機需求仍在成長中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新型分布器開發	開發階段	120 萬	112/12	節能要求日漸提升，客戶產品的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 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 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

章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 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 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 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並以銅鋁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散熱模組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鋁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2)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3) 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及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已有較積極的行動。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於1997年簽訂，2005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燃料加熱水蒸氣再推動發電機渦輪的發電方式，發電效率較高。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

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

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 Bloom Energy 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 (SOFC) 產品後，2011 年 10 月礦日石能源 (ENEOS) 亦將推出家用 SOFC 商品。由於 SOFC 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本公司於 2009 年與 Bloom Energy 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 Hot Box 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 2012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 Bloom Energy 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美國已於 2018 年 2 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 2017 年起，實施期限至 2021 年，減免比率則由 30% 逐步降低至 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 kW 功率 3,000 美元。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政策初期則以工業餘氫為主要氫氣來源，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吸引餘氫業者及國內用電大戶建置，至 2025 年以建置兩座 30MW (百萬瓦) 示範場為目標。因應法案通過後客戶需求將逐漸回穩，美國能源產業也受益於投資稅減免政策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據報導目前拜登政府已向國會提議延長 10 年，鼓勵納稅人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例如太陽能、燃料電池、風力發電設備等，有助於支撐能源產業市況。本公司展望未來三年度營運，由於 Bloom Energy 接獲韓國 SK 集團的大訂單，對本公司燃料電池機構零組件拉貨動能勢必有所提升，預測 112 年燃料電池產值年增率較 111 年高。

(4) 資通安全風險：

來自任何第三方破壞系統的駭客網路攻擊，都可能破壞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這些網路攻擊會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盜取營業機密/研發成果/及進行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

為避免或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必須改變公司管理階層思維，投入必要資源已建置基礎的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設備，同時建立公司全體同仁的資安危機意識，最重要的是要落實獎懲制度—讓公司全體同仁認識到對資安規範的遵從與否，將嚴重危及公司整體營運/損害股東利益。

公司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在資訊安全維護的防護系統/制度規範/落實管理三個面向的措施。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傳統的防毒軟體/次世代防火牆/導入負責雲端資安事件偵測與回應的 XDR 產品/…等等，但單靠系統本身無法保證企業完全避免遭受攻擊，所以在規範的訂定與人員資安意識的加強兩方面，也逐步配合政府監管機關辦法的施行，配合修訂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主管的組織權責，於內控制度中電子計算機循環條文中。同時每季於全公司月會中安排資訊安全講習，逐次宣導當季外部資安事件重點，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在管理方面則由資訊部門負責定期檢核，一旦發現有違反資訊安全規範之情事須立即向上反映，依公司獎懲制度進行評核懲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 98 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 99 年 7 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 (SOFC) 內部的關鍵零組件，至 102 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 100 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 100 年 12 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另本公司 103 年度中壢三廠金屬製品加工廠也已改建完成，但金屬製品加工作業轉至高雄廠生產，因此本公司中壢燃料電池生產空間可充分提高，並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106 年 02 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本公司憑藉多年投入熱交換器設計製造以及金屬工件焊接製造等市場，在冷凍空調、熱管理及能源產業累積多年的經驗。適逢近幾年人臉辨識、自動駕駛及遠端看診等網路應用崛起，推動了 5G 通訊及雲端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對於耗電量龐大之雲端資料中心推出一系列節能之液體冷卻系統產品。如今原本坐落於中壢工業區之廠房空間用作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事業部使用已近飽和，是故公司於 109 年 3 月購入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之土地廠房，110 年第四季開始裝修廠房，預計 112 年中可正式投入自強四路新廠雲端資料中心冷卻模組之生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金屬製品加工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 (SOFC) 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

超過 17.50%，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計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9.92%，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 BLOOM ENERGY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合併銷貨淨額之 42.18% 及 46.11%，係因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配合生產的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長紅，連帶推升本公司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公司目前為 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而言，短期內尚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鋅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鋅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竊佔國有土地案：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該案台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宣判，判決主文如下：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註：經濟部）後開第二項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一）被上訴人（註：高力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柒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4年7月24日起至拆除坐落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04-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204-2（1）、204-2（3）、204-2（4）、204-2（5）、204-2（7）、204-2（8），面積共145平方公尺之管線及水泥基座並返還該部分土地止，按月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陸仟伍佰玖拾柒元。其餘上訴駁回。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本件兩造均未上訴，而告確定。判決確定後高力公司依地院及高院判決處理。

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10年10月20日召開第一次拆除協調會，指出高力除判決範圍外還有冷氣外機及若有廠房牆壁（地上物）在該地號土地上方應一併拆除，111年1月3日會同地政事務所進行鑑界，111年2月21日進行第二次協調會，111年4月11日進行第三次拆除協調會，111年10月26日高力土地移除地上物工程完成，本件已結案。

（2）名佳利案：

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名佳利公司主張本公司97年至102年間所交付的4批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有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嚴重彎曲、翹曲之情形等，因而向本公司求償金額新台幣17,106,572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105年2月26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9,320,953元。

105年3月25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107年5月15日宣判，判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618,916元。

107年6月13日高力公司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應給付4,618,916元部分不服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另名佳利公司對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

109年11月30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高等法院。

現階段：本案目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有結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 王心五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 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266,614	NTD 0	NTD 266,614	NTD 44,836	NTD 44,778	NTD 44,869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4	NTD 265,791	NTD 0	NTD 265,791	NTD 44,828	NTD 44,770	NTD 44,836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72,360	RMB 12,195	RMB 60,165	RMB 64,896	RMB 12,977	RMB 10,14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 頁 - 第 148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王心五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364	以成本加價平均10%	發貨後60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1,149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2,221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到貨30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13,534	2	4,473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3.22 勤審 11203256 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 五、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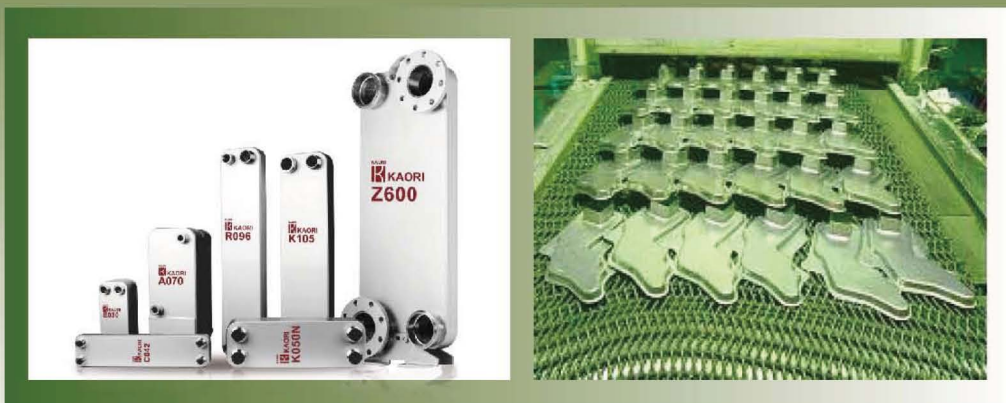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